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 非常重大出售

及

(3) 更新一般授權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滙富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2至2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6頁至第218頁內。隨函附奉適用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滙富函件.....	32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9
附錄二－龍騰集團之財務資料.....	108
附錄三－智陽集團之財務資料.....	128
附錄四－最後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1
附錄五－最後產生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2
附錄六－物業估值.....	178
附錄七－一般資料.....	202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2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龍騰收購事項及智陽收購事項
「收購特別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智陽代價股份之所需股份數目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大連海景」	指	大連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nnovis BVI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華智香港之100%權益
「出售協議」	指	Innovis BVI與林先生訂立之協議，據此，Innovis BVI將有條件出售於華智香港之100%權益予林先生
「出售完成」	指	出售協議完成

釋 義

「出售代價」	指	林先生就出售事項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50,000港元
「龍騰」	指	龍騰國際有限公司(Dragon Va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龍騰收購事項」	指	根據龍騰收購協議，鵬程建議向周先生收購龍騰全部已發行股本
「龍騰收購協議」	指	周先生(作為賣方)與鵬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龍騰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龍騰完成」	指	完成龍騰收購事項
「龍騰代價」	指	鵬程就龍騰收購事項須向周先生支付的總代價7,000,000港元
「龍騰集團」	指	龍騰、年豐國際及合肥美菱榮豐
「泡沫塑料」	指	發泡級聚笨乙烯，一種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的緩衝包裝物料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25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就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獨立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鵬程」	指	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金額」	指	人民幣38,000,000元
「Haijing Holdings」	指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合肥海景」	指	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合肥美菱榮豐」	指	合肥美菱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榮」	指	信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Honor Glor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智陽全資實益擁有
「惠州海景」	指	海景包裝設計開發(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智能大廈系統」	指	智能大廈系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彼等與收購事項並無關連，於當中概無權益，亦毋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周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nnovis BVI」	指	Innovis (IB)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智香港」	指	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nnovis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項目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為待刊發該公佈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周先生」	指	董事周鵬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約50.15%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林先生」	指	林英鴻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周太」	指	周先生之配偶譚美華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保證承諾函」	指	周先生及周太向鵬程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保證
「青島海景」	指	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青島海景模具」	指	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青島海景紙制品」	指	青島海景紙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釋 義

「青島新海景」	指	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
「最後產生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經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所擴大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就考慮(其中包括)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獨立股東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陽」	指	智陽國際有限公司(Wisdom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太全資及實益擁有
「智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智陽收購協議，鵬程建議向周太收購智陽全部已發行股本
「智陽收購協議」	指	周太(作為賣方)及鵬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智陽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釋 義

「智陽完成」	指	完成智陽收購事項
「智陽代價」	指	鵬程就智陽收購事項須向周太支付的總代價171,965,517港元
「智陽代價股份」	指	就結付部分智陽代價而言，按發行價每股智陽代價股份1.1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Haijing Holdings之120,689,655股新股份
「智陽集團」	指	智陽、智星、信榮、惠州海景、青島海景模具、青島新海景、青島海景、青島海景紙制品、合肥海景及大連海景
「智星」	指	智星控股有限公司(Wise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智陽全資實益擁有
「年豐國際」	指	年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Yearfu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龍騰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附註： 就本通函內參考而言，兌換時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0.99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7.4538元之匯率。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
惠紅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敬啟者：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 非常重大出售
及
(3)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i) 鵬程訂立智陽收購協議，以有條件向周太收購智陽之100%權益；(ii) 鵬程與周先生訂立龍騰收購協議，以有條件向周先生收購龍騰之100%權益；及(iii) Innovis BVI訂立出售協議，以有條件向林先生出售華智香港之100%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其中包括)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智陽收購事項之詳情；(ii)龍騰收購事項之詳情；(iii)出售事項之詳情；(iv)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v)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v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vii)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iii)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智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周太

買方：鵬程

智陽收購事項之指涉項目

智陽之100%已發行股本，其由周太實益及合法擁有。

智陽代價

智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1,965,517港元，其乃按公平原則為基準釐定。鵬程須向周太支付智陽代價，其中：

- (i) 3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智陽現金付款」)，當中13,000,000港元將於智陽收購協議完成時支付，而25,000,000港元則將於智陽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支付；及
- (ii) 133,965,517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智陽代價股份1.11港元發行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予Haijing Holdings支付。

智陽現金付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及／或其他集資活動。

為了本集團有更佳之財務彈性，周太向鵬程承諾倘若於相關付款到期日支付智陽現金付款會影響鵬程(或其直接或間接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不足以支付其日常業務運作所需，彼不會

董事會函件

向鵬程要求即時支付智陽現金付款。然而，董事認為由於並無不能預計之情況及經計及最後產生集團之流動現金結餘及資源，鵬程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付款，而本集團亦有意準時向周太支付智陽現金付款。

智陽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盈利保證承諾函；(ii)智陽集團之往績記錄、客戶基礎及業務前景；及(iii)大連海景之盈利潛力。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智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智陽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釐定基準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周太與鵬程於訂立智陽收購協議時本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每股智陽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溢價約5.7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82港元溢價約2.5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2港元溢價約0.73%；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6.72%。

智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33%，另佔經智陽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3%。由於智陽代價股份將發行予控股股東Haijing Holdings，故完成智陽代價股份發行後將不會使本公司控制權產生變動。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授予收購特別授權，以發行智陽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智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智陽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認為，智陽代價股份之建議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

智陽先決條件

智陽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批准智陽收購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智陽代價股份；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智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自智陽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智陽完成止，智陽集團之法律、財政、商業或貿易情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的變化；
- (4) 完成對智陽集團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為鵬程所滿意；
- (5) 智陽從周太借入之股東貸款人民幣5,636,910元獲豁免或完成資本化，且智陽將無其他借貸；
- (6) 周太取得就簽署及履行智陽收購協議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
- (7) 智星完成購入惠州海景10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惠州海景由智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8) 智星完成購入合肥海景10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合肥海景由智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9) 智星完成購入青島海景模具10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青島海景模具由智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10) 智星完成購入青島新海景10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青島新海景由智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 (11) 智星完成購入青島海景10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青島海景由智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董事會函件

- (12) 信榮完成購入青島海景紙制品90%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青島海景紙制品由信榮合法及實益擁有90%；
- (13) 本公司或鵬程的中國律師就智陽集團內的中國公司出具法律意見，並為本公司或鵬程滿意；
- (14) 提供鵬程要求的其他文件。

鵬程可藉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3)至第(14)段的條件。倘未能於智陽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或獲豁免該等條件，智陽收購協議將會終止。

智陽完成

智陽收購協議將於上文「智陽先決條件」一段列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5個營業日(或鵬程與周太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龍騰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 ： 周先生

買方 ： 鵬程

龍騰收購事項之指涉項目

龍騰之100%已發行股本，其由周先生實益及合法擁有。

龍騰代價

龍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000,000港元，其乃按公平原則為基準釐定。鵬程須於龍騰收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向周先生支付龍騰代價。

董事會函件

龍騰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及／或其他集資活動。

龍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盈利保證承諾函；(ii)合肥美菱榮豐之資產淨值；(iii)合肥美菱榮豐之客戶基礎及業務前景。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龍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龍騰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龍騰先決條件

龍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批准龍騰收購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
- (2) 自龍騰收購協議日期起至龍騰完成止，龍騰集團之法律、財政、商業或貿易情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的變化；
- (3) 完成對龍騰集團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為鵬程所滿意；
- (4) 龍騰從周先生借入之股東貸款515,805美元獲豁免或完成資本化，且龍騰將無其他借貸；
- (5) 周先生取得就簽署及履行龍騰收購協議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
- (6) 年豐國際完成購入合肥美菱榮豐65%股權的所有審批程序，及合肥美菱榮豐由年豐國際合法及實益擁有65%；
- (7) 本公司或鵬程的中國律師就龍騰集團內的中國公司出具法律意見，並為本公司或鵬程滿意；
- (8) 提供鵬程要求的其他文件。

鵬程可藉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2)至第(8)段的條件。倘未能於龍騰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或獲豁免該等條件，龍騰收購協議將會終止。

董事會函件

龍騰完成

龍騰收購協議將於上文「龍騰先決條件」一段列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5個營業日(或鵬程與周先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盈利保證承諾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周先生及周太根據盈利保證承諾函向鵬程提供盈利保證，據此，周先生及周太共同及個別地向鵬程保證並承諾，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各家中國公司按一家合資格香港會計師行採用適用香港會計原則編製發出的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後淨利潤(「合計淨利潤」)，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8,000,000元。在計算合計淨利潤時，倘若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任何中國公司並非由鵬程間接全資擁有，只會納入鵬程所應佔(直接或間接)的該部分盈利。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純利少於保證金額，周先生及周太會共同及個別於所有經審核賬目發出後30日內以現金人民幣向鵬程作賠償，賠償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 B$$

而：

A = 178,965,517，為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178,965,517港元

B = 保證金額

C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合計淨利潤

本公司獲告知合計淨利潤低於保證金額時將馬上作出公布。當中將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7條規定之資料，並將有關詳情載入下一份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就周先生及周太是否已履行彼等於盈利保證承諾函項下之責任發表意見。

不競爭承諾

在智陽收購協議或龍騰收購協議已經完成的先決條件下，周先生及周太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不競爭承諾：

- (1) 周先生及周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不會擁有任何與本集團在中國(除惠州)經營的泡沫塑料或蜂窩紙包裝物料製造銷售業務(「包裝物料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
- (2) 倘出現可能對本公司在中國的包裝物料業務造成競爭的商機，本公司將有優先權以獲取有關商機。除非董事會決定放棄機會，周先生、周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不得參與相關業務及投資。

上述不競爭承諾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直至(i)周先生或周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30%；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智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包裝產品及模具之設計服務為配套業務，並非智陽集團之主要業務部份。由於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相對大型，因而令泡沫塑料包裝產品之運輸費用非常高昂，故泡沫塑料業為地區性產業，各泡沫塑料工廠均服務其鄰近客戶。基於泡沫塑料包裝業之地域限制，董事認為不同地區之泡沫塑料業並不構成競爭。由於周先生於中國惠州擁有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產品之業務，故不競爭承諾不包括中國惠州。然而，鑑於智陽集團於中國惠州並無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產品，故董事認為，周先生於惠州之業務將不會與智陽集團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產品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會函件

持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完成智陽收購事項及發行智陽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持股架構的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持股權		完成發行 智陽代價股份後 的持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51,909,350	42.72	172,599,005	71.27
周先生	9,030,000	7.43	9,030,000	3.73
公眾股東：				
其他	<u>60,560,650</u>	<u>49.85</u>	<u>60,560,650</u>	<u>25.00</u>
總計	<u><u>121,500,000</u></u>	<u><u>100.00</u></u>	<u><u>242,189,655</u></u>	<u><u>100.00</u></u>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Innovis BVI

買方：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呈辭前，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前述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指涉項目

Innovis BVI實益持有的華智香港100%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50,000港元，須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由林先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由各訂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華智香港之財務狀況，以及智能大廈系統之業務前景灰暗。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當中的開支及應繳印花稅後)預計約有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 (1)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
- (2) 完成對華智香港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的盡職審查，並為林先生所滿意；
- (3) 華智香港償還2,781,459港元予本公司。還款後，本公司將豁免華智香港償還股東貸款的餘款7,577,689港元；
- (4) Innovis BVI取得就簽立及履行出售協議的所有必要批文及准許(如有)。

林先生可藉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2)及第(4)段的條件。倘未能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或獲豁免該等條件，出售協議將會終止。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將於上文「出售事項先決條件」一段列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7個營業日(或Innovis BVI與林先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的資料

智陽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作為一個除投資控股外並無業務營運之實體，由周太全資擁有。智陽有兩間直屬附屬公司，即智星及信榮。智星及信榮均為除投資控股外並無業務營運的公司。

惠州海景、青島海景模具、青島新海景、青島海景、青島海景紙制品、合肥海景及大連海景均為智陽集團旗下之中國公司，並由浩偉國際有限公司(Grand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周太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浩偉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或註冊成立上述智陽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所產生的總收購及／或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6,48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智星與浩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向浩偉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於惠州海景、青島海景模具、青島新海景、青島海景及合肥海景之100%權益；而信榮則與浩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向浩偉國際有限公司收購青島海景紙制品之90%權益。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智星及信榮支付予浩偉國際有限公司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636,910元，此乃參考浩偉國際有限公司的總出資額的折讓價釐訂。上述股份轉讓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完成上述股份轉讓的有關核准程序乃完成智陽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就惠州海景、青島海景模具、青島海景及合肥海景之股份轉讓審批程序已完成。

智陽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青島新海景、青島海景及合肥海景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物料。青島海景紙製品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蜂窩紙包裝物料。由於泡沫塑料包裝產品體積相對龐大，使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的運送成本高昂，故泡沫塑料行業為地區性行業，泡沫塑料廠房一般以服務其鄰近客戶為主。為擴展業務，大連海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以於新地區提供泡沫塑料包裝的生產及銷售服務，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營運。青島海景模具及惠州海景為泡沫塑料業務提供後援服務。青島海景模具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的模具，而惠州海景的主業務則為包裝產品的設計。

龍騰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以代價1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龍騰作為現成公司。其作為一個除投資控股外並無業務營運之實體，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龍騰有一間直屬附屬公司，即年豐國際。年豐國際除投資控股外並無業務營運。

合肥美菱榮豐為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其65%股本權益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周先生已於合肥美菱榮豐投資515,805美元(即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已出資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年豐國際與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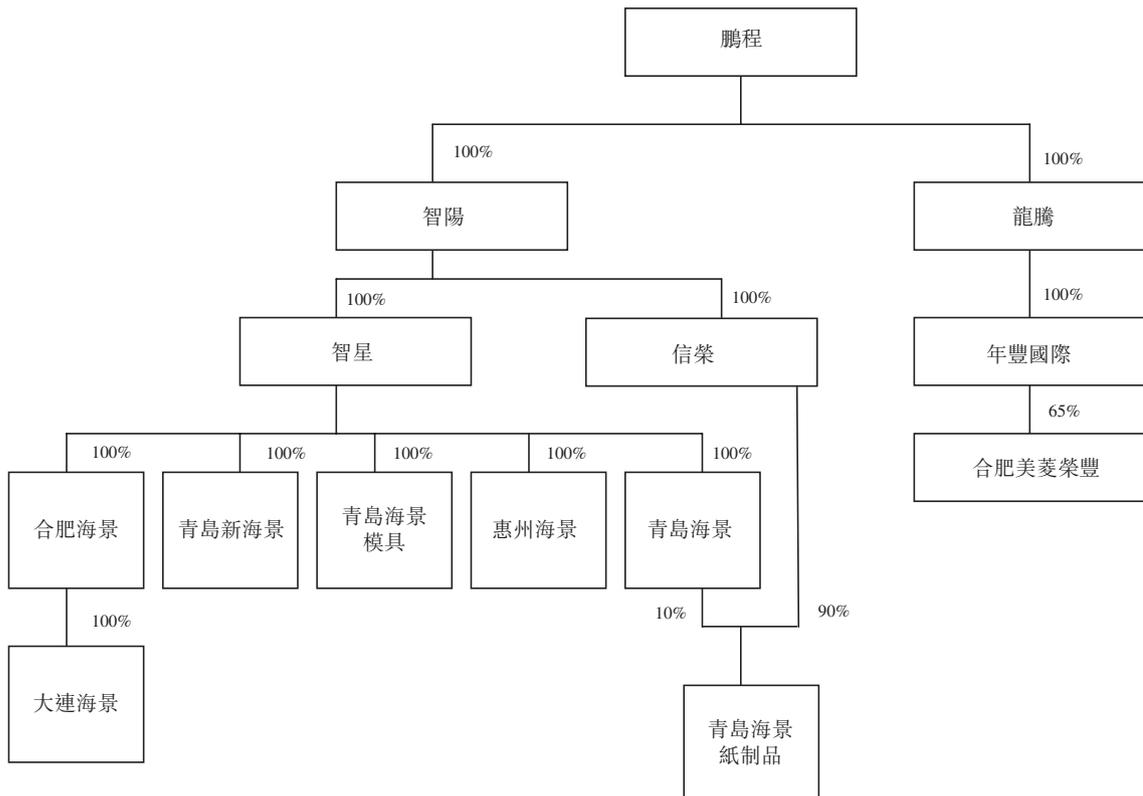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向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收購合肥美菱榮豐之65%權益，代價為515,805美元，此乃根據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已對註冊資本作出的出資額釐訂。上述股份轉讓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完成上述股份轉讓的有關核准程序乃完成龍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合肥美菱榮豐之股份轉讓審批程序已完成。

合肥美菱榮豐為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及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繳付當中約人民幣5,145,753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已分別向合肥美菱榮豐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945,753元，而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年豐國際(其已向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收購合肥美菱榮豐之65%權益)分別須支付餘下資本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15,554,247元。根據合肥美菱榮豐股東已同意之出資比率，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年豐國際間之溢利分佔比率分別為35%及65%。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均從事電器生產及銷售。預期合肥美菱榮豐將於地區上向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提供泡沫塑料包裝產品。預期合肥美菱榮豐將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營運。

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智陽完成及龍騰完成後，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的所有公司均會成為鵬程的附屬公司。智陽完成及龍騰完成後的鵬程持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華智香港的資料

華智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大廈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智能大廈系統保養服務及智能大廈系統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華智香港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華智香港經審核賬目所編製。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19,428	4,5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35)	(7,0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7,535)	(7,19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華智香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負債表資料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可出售財務資產	863
	<hr/>
	1,027
	<hr/>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5
可收回稅項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
應收賬款	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4
	<hr/>
	4,057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8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0,466
	<hr/>
	12,661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604)
資產／(負債)淨值	(7,577)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7
儲備	(7,904)
	<hr/>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7,577)
	<hr/> <hr/>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華智香港已向本公司償還部份股東貸款。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華智香港共拖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10,359,000港元。在計算上述股東貸款後，華智香港現持有現金約1,500,000港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華智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華智香港的所有虧損將被本公司吸取（即本公司須豁免華智香港須償還的股東貸款7,577,000港元，其相當於華智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虧絀）。然而，華智香港將償還餘下的2,781,000港元（即股東貸款總額10,359,000港元減股本虧絀7,577,000港元）。

董事認為，根據出售協議所擬定出售在虧損的華智香港是可取的解決方案，此乃由於(1)本公司將可收回未償還股東貸款2,781,000港元及獲得代價50,000港元；(2)基於華智香港的資產（上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54,000港元及「可出售財務資產」863,000港元除外）可收回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其他方案如將華智香港清盤未必能為本公司提供等額的收回金額；(3)倘華智香港進行清盤，有關程序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進一步削減本公司可收回的金額；及(4)出售協議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限內簽定。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出售協議出售華智香港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華智香港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大廈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服務、智能大廈系統保養服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顧問服務。本集團從事智能大廈系統行業，該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經營者均採取減價戰策略以競投智能大廈系統合約。本集團一直有意發展包裝行業之業務，藉以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在中國開展泡沫塑料及其他包裝物料之貿易業務。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生產蜂窩紙包裝物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及保養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來自銷售泡沫塑料及其他包裝物料之營業額約為6,4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開展的泡沫塑料包裝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而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此類業務的一大良機。

董事會函件

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的帶動下，電器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緩衝包裝物料為運送電器產品所需的包裝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於眾多緩衝包裝物料中，泡沫塑料包裝物料為目前最廣泛應用的物料，於緩衝包裝物料市場中佔有龐大市場份額。因此，董事對泡沫塑料包裝業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表示樂觀。

董事對智陽集團的業務前景表示樂觀。根據董事所得的財務資料，智陽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9.06%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3.1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775,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幅約為447%；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797,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幅約為48%。董事認為，智陽集團於過往兩年的盈利水平及溢利增長標誌著智陽集團具備優越的業務前景。

智陽集團提供優質的混合緩衝包裝解決方案。其夥拍多間於製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方面擁有優良往績的公司，以及多間提供設計及模具生產服務的公司。憑藉智陽集團建立的客戶網絡包括數間國內著名電器製造商以及基於電器產品製造商及包裝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唇齒相依關係令集成泡沫塑料包裝業務的行業門檻甚高，董事認為智陽集團的業務前景甚佳。

包裝業正進行快速整合，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透過外部擴張拓展其包裝業務的良機。由於泡沫塑料包裝為一項地區性極高的行業，智陽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大連成立新公司服務其位於該地附近的客戶，藉以擴展其業務。

董事亦認為，由於新近註冊成立的大連海景與廠房位處大連海景相同地區的一間中國著名電器製造商關係良好，故其可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

收購龍騰集團為本集團夥拍國內知名電器製造商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合肥美菱榮豐的合營夥伴)擴展其泡沫塑料包裝業務的良機。

鑒於攤分華智香港的經營虧損對本集團整體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以及緩衝包裝業的優越前景，董事預計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可望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泡沫塑料、蜂窩紙、紙材及其他包裝物料製造，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的業績。

有關最後產生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業權問題之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陽集團內之中國公司租用六項本集團未能確認業主是否擁有相關物業之業權或擁有出租予該等中國公司之權利及授權之物業（「該等物業」）（「業權問題」）。該等物業及業權問題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內。每名相關業主已向身為租戶的受影響中國公司提供一份擔保書，確認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而業主須就因業主出租該物業之權利終止而致第三方蒙受任何損失向租戶提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雖然董事於就智陽收購協議作磋商期間而注意到該等物業存在業權問題，然而智陽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1. 該等物業僅為租賃物業，董事認為，倘因業權問題而搬遷，並不會嚴重影響智陽集團之營運，此乃由於毗鄰之類似工廠物業已可使用，另基於所有放置於該等物業之生產設備及機器體積不大，亦無需就搬遷作特別安排，因此董事估計搬遷所需時間將少於14天，相關開支將少於人民幣1,100,000元。由於該各別物業包括數條生產線，倘搬遷時，可安排於7天內只作部分生產，而對營運之影響可減至最低；
2. 董事已向周太作特別查詢，並獲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太及智陽集團並不知悉來自任何第三方或任何政府團體就有關該等物業之擁有權或租賃之任何通知、索償或實際或面臨之糾紛。
3. 智陽集團內之相關中國公司已取得一份由相關業主發出之擔保書，確認該／該等業主有權出租該相關物業，及業主須就因業主出租該相關物業之權利終止而致第三方蒙受任何損失向租戶提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因此，即使智陽集團被迫遷出該等物業，智陽集團僅需支付搬遷費用；
4. 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已為本身持有之物業取得恰當業權文件。

建議授出收購特別授權

在預期進行智陽收購事項及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收購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智陽代價股份之需要。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華智香港任何權益，而後者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於華智香港的投資賬面值相等於零計算，董事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約50,000港元的收益(有待審核並為扣減相關費用及其他開支後)。

根據載於附錄四最後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最後產生集團將會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180,9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淨額21,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約24,2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根據最後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或許，最後產生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則會分別約為262,500,000港元、111,300,000港元及151,200,000港元。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合共76,800,000港元，並將成為最後產生集團非流動資產。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之最後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則務資料。

建議授出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決議案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25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現有一般授權而悉數用作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之配售項下之20,250,000股股份。董事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1,5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維持不變，預期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可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4,300,000股新股份。

建議授出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

假設智陽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預期智陽收購事項將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隨即完成，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經發行智陽代價股份所擴大。董事建議更新第一項經更新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假設智陽代價股份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發行，且並無購回股份或根據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242,189,655股，而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8,437,931股新股份。假設(i)智陽代價股份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發行；(ii)並無購回股份；及(iii)已發行第一項經更新授權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66,489,655股股份，而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3,297,931股新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擬將有關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部分龍騰代價及／或智陽代價，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令支付龍騰代價及／或智陽代價時財務上更具彈性，董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之地位

倘於授出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後，董事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能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於最得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後，行使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內容	公布日期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	公布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33,750,000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約9,700,000 港元	8,000,000港元用作支付生產廠房之建造工程及購置機器及設備，而 1,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配售新股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 十七日	約18,3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此外，周太為周先生之配偶。周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15%。因此，周先生及周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Haijing Holdings)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60,939,350股股份，彼等需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智陽收購事項、龍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出售事項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而須待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並非股東，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特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需於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經更新一般授權

由於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經股東分別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Haijing Holdings（即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60,939,350股股份，彼等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2至215頁內。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酌情考慮(i)智陽收購事項；(ii)龍騰收購事項；(iii)出售事項；及(iv)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隨本通函奉第一個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6至218頁內。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酌情考慮批准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獨立股東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業績作出公佈。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

董事會函件

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透過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智陽收購事項、龍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分別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智陽收購協議、龍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智陽收購協議、龍騰收購協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認為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且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認為第一項經更新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訂）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滙富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8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敬啟者：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 非常重大出售
及
(3)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訂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經獨立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考慮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根據吾等意見，就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滙富函件。經考慮滙富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所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吾等亦認為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吾等亦獲董事會委任就(i)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建議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建議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滙富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所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分別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五樓

敬啟者：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 非常重大出售
及
(3)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智陽收購建議及龍騰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鵬程與周太訂立智陽收購協議，據此，鵬程將有條件向周太收購智陽之100%權益，總代價為171,965,517港元。

智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38,000,000港元；及(ii)藉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1港元向Haiji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支付133,965,51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鵬程與周先生訂立龍騰收購協議，據此，鵬程將有條件向周先生收購龍騰之100%權益，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周太為周先生之配偶。周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15%。因此，周先生及周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

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Haijing Holdings)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60,939,350股股份，彼等需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智陽收購事項、龍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在預期進行智陽收購事項及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下， 貴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收購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智陽代價股份之需要。

此外，董事建議(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及(ii)更新第一項經更新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經股東分別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Haijing Holdings (即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60,939,350股股份，彼等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 (i)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作出推薦意見；及(ii)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彼等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成員包括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i)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之一切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通函所載之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彼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已假設有關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通函內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通函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iii)而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令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I. 收購事項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華智香港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大廈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服務、智能大廈系統保養服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顧問服務。 貴集團從事智能大廈系統行業，該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經營者均採取減價策略以競投智能大廈系統合約。

滙富函件

貴集團來自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及保養業務之營業額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下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及保養，約為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77%。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由8,700,000港元增加至9,200,000港元。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貴集團一直有意發展包裝行業之業務，藉以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在中國開展泡沫塑料及其他包裝物料之貿易業務，而貴集團首間製造紙材及蜂窩紙包裝物料之廠房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投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來自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及保養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00,000港元，而貴集團來自銷售泡沫塑料及其他包裝物料之營業額約為6,400,000港元，佔貴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84%。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本年初開展的泡沫塑料包裝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而收購事項實為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此類業務的一大良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貴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將出售華智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華智香港之決定已考慮華智香港之財務狀況，以及智能大廈解決方案業務之前景灰暗。於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之智能大廈解決方案業務將會終止。貴集團擬將集中力投放於其核心業務，即製造泡沫塑料、蜂窩紙、紙材及其他包裝物料。

據董事所述，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的帶動下，電器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緩衝包裝物料為運送電器產品所需的包裝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董事認為，於眾多緩衝包裝物料中，泡沫塑料包裝物料為目前最廣泛應用的物料，於緩衝包裝物料市場中佔有龐大市場份額。因此，董事對泡沫塑料包裝業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表示樂觀。

基於(i) 貴集團之智能大廈解決方案業務一直蒙受虧損；(ii)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來自泡沫塑料貿易之營業額令人滿意；(iii)包裝業前景光明，吾等認同 貴公司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泡沫塑料業務之策略。

2. 智陽收購事項

a. 智陽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智陽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智陽集團提供優質的混合緩衝包裝解決方案。其夥拍多間於製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方面擁有優良往績的公司，以及多間提供設計及模具生產服務的公司。其已建立一個包括數間國內著名電器製造商的客戶網絡。由於泡沫塑料包裝業乃一門高度本地化行業，智陽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於大連成立一間新公司擴展其業務，以服務毗鄰客戶。

根據附錄三所載智陽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示，智陽集團之營業額自二零零四年起穩步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23.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5,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9%。根據董事所述，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泡沫塑料及蜂窩紙物料之需求上升所致。

此外，智陽集團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15%。儘管智陽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並不明顯，毛利率由18.15%改善至20.29%。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進一步改善至22.48%。誠如董事所確認，毛利率自二零零四年起得以改善乃主要由於(i)利潤較高之產品需求上升；(ii)加工費用增加；及(iii)技術提升使生產成本下降。

此外，智陽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自二零零四年起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陽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4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陽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7.5%。除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外，按純利率計算，智陽之盈利能力亦得到改善，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1.8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6%，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更達13.13%。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為12.69%，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董事認為，智陽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溢利於過往三個年度均有所增長，預期智陽集團之業務前景將相當理想。

滙富函件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認為，憑藉剛綜合計入之大連海景與其中國其中一名著名電器製造商之良好關係，而該公司之生產設施位於大連海景附近，故大連海景或貢獻穩定之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智陽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專注發展其泡沫塑料業務之策略相同，並認同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可提升 貴集團未來業績之觀點。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智陽集團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智陽收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鵬程將有條件向周太收購智陽之100%權益，總代價為171,965,517港元，代價將由鵬程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周太：

- (i) 3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智陽現金付款」)，當中13,000,000港元將於智陽收購協議完成時支付，而25,000,000港元則將於智陽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支付；及
- (ii) 133,965,517港元以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智陽代價股份1.11港元發行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予Haijing Holdings支付。

據董事所述，智陽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參考(i)盈利保證承諾函；(ii)智陽集團之往績記錄、客戶基礎及業務前景；及(iii)大連海景之盈利潛力。

為使 貴集團在財務上更具彈性，周太向鵬程承諾，倘有關付款可能會導致鵬程(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應付日常務所需之現金流不足，彼不會向鵬程要求於相關付款日期就智陽現金作即時還款。除此以外，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以及於考慮到最後產生集團之流動現金結餘及資源後，鵬程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準時向周太支付智陽現金付款，而 貴集團亦擬準時向周太支付智陽現金付款。

(i) 市盈率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陽集團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24,317,000元。根據智陽收購事項之代價171,965,517港元計算，智陽收購事項之引申歷史市盈率約為7.14倍。

滙富函件

為評估智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比較智陽收購事項之引申市盈率及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就吾等所深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泡沫塑料包裝業務，但吾等已識別8間主要從事製造紙材包裝物料之可比較公司，並已將彼等概列於下表。吾等認為該等生產包裝物料之公司之業務性質與智陽集團類近，因此該等公司具相關性可作分析：

股份代號	公司	業務	歷史 市盈率	前瞻 市盈率
403	星光集團 有限公司	印刷及製造 包裝物料、標籤	6.74	不適用
474	永保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及紙類製品設計、製造 及銷售包裝產品	8.23	不適用
450	鴻興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	製造及印刷彩盒	7.33	6.50
1196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及包裝紙盒	10.61	不適用
2320	合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產品， 包括瓦楞紙板及彩盒	19.01	7.82
1201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印刷包裝產品	14.9	不適用
3366	華僑城(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造紙包裝容器及材料， 包括瓦楞紙板及印刷紙箱	25.6	不適用
377	新洲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	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 瓦通盒、圖書、小冊子 及各項紙製品	28.71	不適用
		最高	28.71	7.82
		最低	6.74	6.50
		平均	15.14	7.16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公司年報

滙富函件

從上表中得知，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6.74倍至28.71倍，平均約15.14倍。智陽收購事項之引申市盈率介乎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但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此外，吾等已比較智陽代價之引申市盈率及該等於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生產泡沫塑料產品及／或類似產品，之公司之市盈率，並將結果概列於下表：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公司	業務	歷史市盈率	前瞻市盈率
PFB	加拿大	PFB Corporation	於加拿大經營塑料泡沫業務，包括為建築業製造建築產品，另為汽車及其他工業製造訂製模具產品	10.92	不適用
IRPC	泰國	IRPC PCL	生產多款化工產品，包括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及泡沫塑料，主要用於包裝物料	17.01	不適用
SI	印度	Supreme Industries Limited	製造工業及工程模具產品及倉儲及物料處理條板箱，包括化學品、多層線路板、多層箔片、包裝箔片及泡沫塑料成型、PVC管道及裝置、模製傢俬及可處置泡沫塑料容器	20.10	不適用
HIS	奧地利	Hirsch Servo AG	製造主要用於包裝貴重及易碎產品如電子、電訊及電子數據處理設備的泡沫塑料包裝物料	25.92	不適用
002360	韓國	SH Chemical Co., Ltd.	製造及營銷聚合物產品，如泡沫塑料樹脂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	25.92	不適用
			最低	10.92	不適用
			平均	18.49	不適用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滙富函件

從上表中得知，海外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10.92倍至25.92倍，平均約18.49倍。智陽收購事項之引申市盈率低於海外可比較公司之最低市盈率範圍，並遠低於海外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鑒於(i)董事確認智陽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立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及(ii)上述之引申市盈率分析，吾等認為智陽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iii) 智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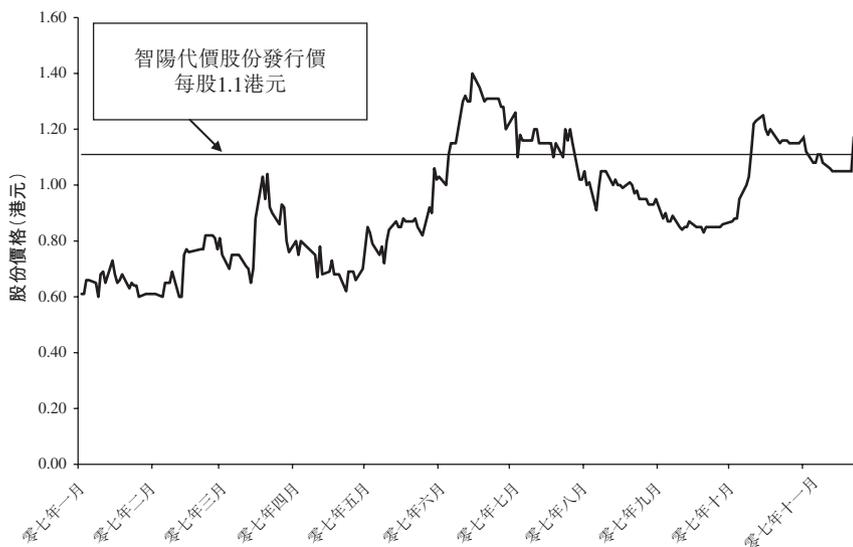
智陽代價其中約77.9%將以發行智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智陽代價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33%，另佔 貴公司經智陽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3%。

智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11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周太與鵬程於訂立智陽收購協議時 貴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溢價約5.71%；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82港元溢價約2.59%；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2港元溢價約0.73%；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0港元折讓約6.72%。

股份之歷史收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收市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之每股0.60港元及最高之每股1.40港元，平均為每股0.919港元。智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1.11港元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平均收市價溢價20.78%。

於過往十二個月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宣佈以每股0.92港元之價格配售20,25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配售股份乃以分別較股份於截至公佈配售事項當日止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9.8%，較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及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72%及19.16%之價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智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11港元較配售事項之配售價0.92港元高出20.7%。

鑒於智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均溢價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v)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平均收市價；及(v)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於配售中給予獨立第三方之配售價，吾等認為智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

滙富函件

c. 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被攤薄

於達致智陽完成後，將會發行智陽代價股份，並將即時攤薄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下表乃摘錄自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以列示緊接智陽完成前及緊隨智陽完成後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持股權		完成發行智陽 代價股份之持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ijing Holdings (附註1)	51,909,350	42.72	172,599,005	71.27
周先生	9,030,000	7.43	9,030,000	3.73
公眾股東：				
其他	<u>60,560,650</u>	<u>49.85</u>	<u>60,560,650</u>	<u>25.00</u>
總計	<u><u>121,500,000</u></u>	<u><u>100</u></u>	<u><u>242,189,655</u></u>	<u><u>100</u></u>

附註：

1. Haijing Holdings由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獨立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49.85%下降至完成發行智陽代價股份後之25.00%。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經計及(i) 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起一直蒙受虧損；及(ii)智陽集團已產生盈利，因而將對 貴集團之整體溢利帶來貢獻，相信 貴公司之每股盈利將因智陽收購事項而得以提升。因此，吾等認為發行智陽代價股份之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獨立股東亦應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因智陽收購事項、龍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產生之備考財務資料。

(iv) 智陽代價之付款條款

於智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71,965,517港元中，38,000,000港元(即約22.1%)將以現金支付，而133,965,517港元(即約77.9%)則將以發行智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吾等認為，由於(i)智陽代價絕大部分以發行智陽股份之方式支付，而有關股份將以上文所述之溢價發行；及(ii)智陽現金付款之大部分可於智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支付，使 貴集團於財務資源安排上更具彈性，故付款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龍騰收購事項

a. 龍騰集團之業務前景

龍騰集團之經營實體為合肥美菱榮豐，其為一間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及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成立。預期合肥美菱榮豐將於地區上向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提供泡沫塑料包裝產品，此乃基於該等公司均從事電器生產及銷售。據董事告知，預期合肥美菱榮豐將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營運。

合肥美菱榮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繳付當中約人民幣5,100,000元。於龍騰完成後， 貴公司將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前注入尚餘註冊資本中約人民幣15,554,247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榮豐國際有限公司已分別向合肥美菱榮豐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945,753元，而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年豐國際(其已向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收購合肥美菱榮豐之65%權益)分別須支付餘下資本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15,554,247元。

收購龍騰集團為 貴集團夥拍國內知名電器製造商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擴展其泡沫塑料包裝業務的良機。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從事電器生產及銷售。

鑑於上述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收購龍騰集團可望集中資源發展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泡沫塑料、蜂窩紙、紙材及其他包裝物料製造，以改善 貴集團未

來的業績。因此，吾等認為龍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龍騰代價之考慮因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鵬程將向周先生有條件收購龍騰之100%權益，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須由鵬程於龍騰完成後以現金向周先生支付。

據董事告知，龍騰代價乃由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經參考(i)盈利保證承諾函；(ii)智陽集團之往績記錄、客戶基礎及業務前景；及(iii)大連海景之盈利潛力。

(i) 市賬率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龍騰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9,000元。此外，龍騰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合肥美菱榮豐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新成立之公司，尚未開始商業營運。因此，歷史市盈率於分析龍騰代價是否公平時並不適用。取而代之，吾等已將有關龍騰收購事項的引伸歷史市賬率與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之歷史市賬率進行比較。據吾等所深知，並無公司從事於聯交所上市之泡沫塑料包裝業務，惟吾等已識別出8間主要從事製造紙品包裝物料的可比較公司，概要載於下表。吾等認為該等生產包裝物料的公司與龍騰集團的業務性質類同，故可用作分析之用。

滙富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業務	歷史市賬率
403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印刷及製造包裝物料、 標籤及紙類製品	0.58
377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 包裝產品、瓦通盒、 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0.68
1196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及包裝紙盒	0.71
450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印刷彩盒	0.81
474	永保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1.23
1201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印刷包裝產品	1.53
2320	合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瓦楞紙板產品， 包括瓦楞紙板及彩盒	2.68
3366	華僑城(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造紙包裝 容器及材料，包括 瓦楞紙板及印刷紙箱	2.5
		最高	2.68
		最低	0.58
		平均	1.34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公司年報

根據龍騰收購協議，龍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000,000港元。吾等認為，由於人民幣15,554,247元之未繳足註冊資本將須由年豐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前支付，故在評估龍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時，亦須予以考慮該未繳足資本金額。因此，代價將約為22,398,704港元。根據本通函附

滙富函件

錄二所載的龍騰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最後產生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吾等於下表載列龍騰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3,826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已付建築成本之重估收益(附註1)	1,783
未繳足出資額(附註2)	15,399
	<hr/>
經調整資產淨值	<u>21,008</u>

附註：

1. 誠如附錄四之最後產生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載，資產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一份重估報告，以重估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已付建築成本之市值。當中，龍騰集團應佔收益約1,783,000港元。
2. 合肥美菱榮豐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年豐國際須支付合共人民幣19,500,000元，當中人民幣15,554,247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合肥美菱榮豐的總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及代價22,398,704港元計算，龍騰收購事項的引伸市賬率約為1.07倍。

誠如上表所述，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58倍至2.68倍，平均約為1.34倍。龍騰收購事項的引伸市賬率乃介乎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並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此外，吾等已就龍騰代價的引伸市賬率與該等於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兼生產泡沫塑料產品及／或類似產品的公司之市賬率進行比較，並將結果概列於下表：

滙富函件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公司	業務	歷史市賬率
IRPC	泰國	IRPC PCL	生產多款化工產品，包括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及泡沫塑料，主要用於包裝物料	1.40
002360	韓國	SH Chemical Co., Ltd.	製造及營銷聚合物產品，如泡沫塑料樹脂	1.45
PFB	加拿大	PFB Corporation	於加拿大經營塑料泡沫業務，包括為建築業製造建築產品，另為汽車及其他工業製造訂製模具產品	1.55
HIS	奧地利	Hirsch Servo AG	製造主要用於包裝貴重及易碎產品如電子、電訊及電子數據處理設備的泡沫塑料包裝物料	2.83
SI	印度	Supreme Industries Limited	製造工業及工程模具產品及倉儲及物料處理條板箱，包括化學品、多層線路板、多層箔片、包裝箔片及泡沫塑料成型、PVC管道及裝置、模製傢俬及可處置泡沫塑料容器	4.45
			最高	4.45
			最低	1.55
			平均	2.34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從上表可見，海外上市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1.55倍至4.45倍，平均約為2.34倍。龍騰收購事項的引伸市賬率低於海外上市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並低於海外上市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基於(i)董事確認龍騰代價乃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及(ii)上述的引伸市賬率分析，吾等的結論為龍騰代價屬公平合理。

4. 盈利保證承諾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周先生及周太根據盈利保證承諾函向鵬程提供盈利保證，據此，周先生及周太共同及個別地向鵬程保證並承諾，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各家中國公司按一家合資格香港會計師行採用適用香港會計原則編製發出的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後淨利潤（「合計淨利潤」），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8,000,000元。在計算合計淨利潤時，倘若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任何中國公司並非由鵬程間接全資擁有，只會納入鵬程所應佔（直接或間接）的該部分盈利。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淨利潤少於保證金額，周先生及周太會共同及個別於所有經審核賬目發出後30日內以現金人民幣向鵬程作賠償，賠償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 B$$

而：

A = 178,965,517，為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178,965,517港元

B = 保證金額

C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合計淨利潤

吾等已審閱盈利保證承諾函，並注意到盈利保證承諾於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吾等亦注意到，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了解倘智陽收購事項或龍騰收購事項並無達致完成，則盈利保證承諾函內訂明的盈利保證承諾將不會生效。

假設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均會完成，基於年豐國際就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194,364,221港元(包括合肥美菱榮豐的未繳足資本人民幣15,554,247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淨利潤人民幣38,000,000元，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引伸市盈率合計將約為5.17倍。

從上文有關「市盈率分析」之討論所見，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彭博資訊所報的前瞻市盈率介乎6.50倍至7.82倍，平均為7.16倍。因此，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的引伸前瞻市盈率合計為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前瞻市盈率。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智陽收購事項或龍騰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盈利保證承諾函內的盈利保證承諾將不會有效，因此(i)根據合計淨利潤計算的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的引伸市盈率將不再相關；及(ii)即使有關收購得以進行，貴公司在智陽集團或龍騰集團表現欠佳時將不獲補償任何金額。

5. 不競爭承諾

在智陽收購協議或龍騰收購協議已經完成的先決條件下，周先生及周太將向貴公司提供以下不競爭承諾：

- (1) 周先生及周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不會擁有任何與貴集團在中國(除惠州)經營的泡沫塑料或蜂窩紙包裝物料製造銷售業務(「包裝物料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
- (2) 倘出現可能對貴公司在中國的包裝物料業務造成競爭的商機，貴公司將有優先權以獲取有關商機。除非董事會決定放棄機會，周先生、周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不得參與相關業務及投資。

上述不競爭承諾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直至(i)周先生或周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30%；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智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包裝產品及模具之設計服務為配套業務，並非智陽集團之主要業務部份。由於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相對大型，因而令泡沫塑料包裝產品之運輸費用非常高昂，故泡沫塑料業為地區性產業，各泡沫塑料工廠均服務其鄰近客戶。基於泡沫塑料包裝業之地域限制，董事認為不同地區之泡沫塑料業並不構成競爭。由於周先生於中國惠州擁有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產品之業務，故不競爭承諾不包括中國惠州。然而，鑑於智陽集團於中國惠州並無從事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產品，故董事認為，周先生於惠州之業務將不會與智陽集團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產品之業務構成競爭。

吾等認為，周先生及周太出具的不競爭承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並等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6. 有關智陽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業權問題之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有關最後產生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業權問題之風險」一節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智陽集團內之中國公司租用六項 貴集團未能確認業主是否擁有相關物業之業權或擁有出租予該等中國公司之權利及授權之物業(「該等物業」)(「業權問題」)。該等物業及業權問題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內。

該等物業的每名相關業主已向身為租戶的受影響中國公司提供一份擔保書(「業主擔保」)，確認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而業主須就因業主出租該物業之權利終止而致第三方蒙受任何損失向租戶提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雖然董事於就智陽收購協議作磋商期間已注意到該等物業存在業權問題，然而智陽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a) 倘因業權問題而搬遷，並不會嚴重影響智陽集團之營運，此乃由於毗鄰之類似工廠物業已可使用，另基於所有放置於該等物業之生產設備及機器體積不

大，亦無需就搬遷作特別安排，因此董事估計搬遷所需時間將少於14天，相關開支將少於人民幣1,100,000元。由於該各別物業包括數條生產線，倘搬遷時，可安排於7天內只作部分生產，對營運之影響可減至最低；

- b) 董事已向周太作特別查詢，並獲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太及智陽集團並不知悉來自任何第三方或任何政府團體就有關該等物業之擁有權或租賃之任何通知、索償或實際或面臨之糾紛；
- c) 智陽集團內之相關中國公司已取得一份由相關業主發出之擔保書，確認該／該等業主有權出租該相關物業，及業主須就因業主出租該相關物業之權利終止而致第三方蒙受任何損失向租戶提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因此，即使智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迫遷出該等物業，智陽集團僅需支付搬遷費用；
- d) 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已為本身持有之物業取得恰當業權文件。

吾等已審閱業主擔保，並根據業主擔保所載條款信納，倘業主出租該物業之權利終止時，租賃該等物業之相關中國公司將獲彌償。此外，董事指出倘因業權問題而需搬遷，估計搬遷所需時間及成本將不會重大，因此，吾等認為對智陽集團營運可能構成之影響亦將不會重大。再者，倘智陽集團之營運受到影響，致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計淨利潤少於保證金額，則 貴公司將根據盈利保證承諾函獲周太及周先生 之賠償，前提為智陽收購事項及龍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

整體而言，吾等信納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盡量減低業權問題的風險。因此，吾等認為智陽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

7.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之所有組成公司各自的收購協議完成後，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內。

吾等已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但於出售事項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董事已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構成的影響。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四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編製，並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有關基準及假設。

a. 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最後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153,2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9,200,000港元增加約134,000,000港元。

此外，經考慮發行智陽代價股份，經擴大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為0.63港元，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每股資產淨值則為0.16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將得到改善，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事項之估計成本178,965,517港元及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錄得的商譽約為76,800,000港元。商譽之任何日後減值可對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經擴大集團錄得的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可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金額有所不同，須視乎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總代價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

b. 盈利及每股純利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最後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約為14,5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實際虧損淨額則約為9,200,000港元。

滙富函件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每股盈利將約為0.06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實際錄得每股虧損。因此，儘管發行智陽代價股份將導致獨立股東持股權益被攤薄，惟獨立股東之每股盈虧狀況將因收購事項而得到改善。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由於此將令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及約利與盈利均得到改善，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債項及資本負債水平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將約為48,300,000港元，而 貴集團實際上則並無任何債項。

經擴大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將約為18.1%，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則並無任何債項。

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18.1%乃可予接受，因此，總括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586,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實際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7,40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有負現金結餘34,8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主要因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該負現金結餘並無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之配售之所得款項約18,3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銀行借貸或其他集資活動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就智陽收購事項而言，鵬程將以現金支付智陽代價38,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將於智陽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而25,000,000港元將於智陽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後12個月內支付。假設龍騰收購事項將與智陽收購事項同時完成，鵬程將須支付合共20,000,000港元，另須於隨後12個月支付25,000,000港元。此外，倘龍騰收購事項完成，則 貴集團須負責出資合肥美菱榮豐之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5,554,247元。

誠如附錄一「營運資金」一節，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智陽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將按1.11港元發行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總值133,965,517港元），最後產生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吾等已審閱營運資金預測（該預測已計及結付智陽現金付款、龍騰代價及對合肥美菱榮豐註冊資本的出資）及考慮相關因素，並信納董事就充足營運資金所作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外，周太（智陽收購協議之賣方）向鵬程承諾，倘智陽現金付款將導致鵬程（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用作其日常業務的現金流短缺，則彼將不會於相關付款日期要求鵬程即時支付智陽現金付款。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計及最後產生集團之流動現金結餘及資源，鵬程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準時向周太支付智陽現金付款（此亦為 貴集團之意向）。

就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包括授出收購特別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授出收購特別授權），另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按此而行。

II. 更新一般授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a. 建議授出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決議案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250,000股股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現有一般授權而悉數用作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之配售項下之20,250,000股股份。董事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1,500,000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維持不變，預期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可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4,300,000股新股份。

b. 建議授出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

假設智陽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預期智陽收購事項將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隨即完成，其時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因發行智陽代價股份而擴大。董事建議更新第一項經更新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假設智陽代價股份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發行，且並無購回股份或根據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42,189,655股股份，而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8,437,931股新股份。

假設(i)智陽代價股份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發行；(ii)並無購回股份；及(iii)已發行第一項經更新授權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66,489,655股股份，而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3,297,931股新股份。

倘貴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擬將有關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部分龍騰代價及／或智陽代價，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經已悉數動用，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令支付龍騰代價及／或智陽代價時財務上更具彈性，因此，吾等認為董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公司之現有財政資源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責表所示，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最後產生集團將有負現金結餘33,500,000港元。根據董事所告知，負現金結餘乃主要因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所致。貴公司擬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一段所述，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智陽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將按1.11港元發行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總值133,965,517港元)，最後產生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然而，為使貴集團就收購事項及貴集團之日後發展作出融資時更具彈性，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方式

按董事指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貴集團亦將考慮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資收購事項。因此，該等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為貴公司撥資建議收購事項的方式之一。董事確認，於考慮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彼等將釐定最合適的融資方式，以結付建議收購事項下之代價。

吾等認為，該等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為貴公司撥資建議收購事項的方式之一，其增加貴集團融資方法的彈性，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貴公司股權的可能攤薄

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完成發行智陽代價股份後；(iii)於悉數動用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及(iv)於悉數動用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智陽股份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發行及並無股份獲購回及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下的最高數目股份已予發行)之持股量。

股東	(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ii)於完成發行智陽代價股份後之持股量		(iii)於悉數動用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持股量		(iv)於悉數動用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持股量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ijing Holdings(附註1)	51,909,350	42.72	172,599,005	71.27	172,599,005	64.77	172,599,005	53.97
周先生	9,030,000	7.43	9,030,000	3.73	9,030,000	3.39	9,030,000	2.82
公眾人士：								
其他	60,560,650	49.85	60,560,650	25.00	60,560,650	22.72	60,560,650	18.94
根據經更新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24,300,000	9.12	77,597,931	24.27
總計	121,500,000	100	242,189,656	100	266,489,655	100	319,787,586	100

附註：

1. Haijing Holdings由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假設智陽股份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發行及並無股份獲購回及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下的最高數目股份已予發行。

誠如上表所述，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持股量將可能受到攤薄影響。於悉數動用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25.00%輕微下降至22.72%（假設智陽代價股份已予發行）。此外，於悉數動用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智陽代價股份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行及並無股份獲購回及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下的最高數目股份已予發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進一步下跌至18.94%。

就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建議授出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將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另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按此而行。

此致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列載吾等就與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該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其附註(以下合稱「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一項根據林英鴻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nnovis (IB) Limited(「Innovis BVI」)(為該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由出售該集團於其附屬公司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華智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電子設備)之全部100%股本權益而構成之非常重大出售而(「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該集團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已就本報告按相同基準編製。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B部附註17所載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吾等出任包括該集團之該等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核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經作出該等認為適當之調整後，吾等重列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反映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日期生效並按下文B部附註3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影響，故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按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

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原則編製。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編製真實公允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收錄於通函內。於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驗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審閱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需要之有關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及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個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 貴集團董事須對此等財務資料負責。吾等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性程序，及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除另作披露者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就本報告進行之審閱之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核之一部份，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26,079	19,428	4,511	3,857	7,676
銷售成本		(21,228)	(19,004)	(4,228)	(4,201)	(7,697)
毛利/(虧損)		4,851	424	283	(344)	(21)
其他收入	6	950	257	583	212	576
行政開支		(5,516)	(9,270)	(9,872)	(3,844)	(7,051)
融資成本	7	(167)	(155)	(39)	(36)	(1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18	(8,744)	(9,045)	(4,012)	(6,508)
所得稅	9	(98)	-	(181)	(4)	-
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20</u>	<u>(8,744)</u>	<u>(9,226)</u>	<u>(4,016)</u>	<u>(6,508)</u>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0</u>	<u>(8,744)</u>	<u>(9,226)</u>	<u>(4,016)</u>	<u>(6,508)</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0.1仙</u>	<u>(23)仙</u>	<u>(16)仙</u>	<u>(7.5)仙</u>	<u>(7.3)仙</u>
—攤薄		<u>0.1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4	688	492	555
土地使用權	15	-	-	-	3,471
在建工程	16	-	-	-	239
可出售財務資產	18	999	767	859	863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9	49	49	-	-
應收保留金		1,266	1,224	563	-
		<u>2,848</u>	<u>2,728</u>	<u>1,914</u>	<u>5,128</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9	300	-	49	-
可出售財務資產	18	-	-	-	3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4	-	-	-
可收回稅項		359	264	60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5	2,305	2,663	21,902
應收賬款	21	16,841	14,404	2,802	7,465
應收保留金		322	137	3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1,011	1,526	2,3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570	3,087	6,417	8,138
		<u>27,802</u>	<u>21,723</u>	<u>14,400</u>	<u>37,814</u>
流動負債					
無抵押應付票據		340	4,873	-	-
應付賬款	24	2,505	3,002	1,118	5,3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6	918	1,005	1,968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	2,500	833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6	4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96	60	442	442
應付董事款項	27	-	1,026	152	154
		<u>7,102</u>	<u>10,712</u>	<u>2,717</u>	<u>7,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00</u>	<u>11,011</u>	<u>11,683</u>	<u>29,933</u>
資產總值減動負債		<u>23,548</u>	<u>13,739</u>	<u>13,597</u>	<u>35,061</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833	-	-	-
流動資產		<u>22,715</u>	<u>13,739</u>	<u>13,597</u>	<u>35,0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750	3,750	6,750	12,150
儲備		18,965	9,989	6,847	22,911
權益總額		<u>22,715</u>	<u>13,739</u>	<u>13,597</u>	<u>35,0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	10,156	22,695
年內溢利	-	-	-	-	-	20	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	10,176	22,715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作出之期初調整	-	-	-	-	(111)	-	(11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121)	-	(121)
年內虧損	-	-	-	-	-	(8,744)	(8,7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232)	1,432	13,739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	-	(158)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92	-	92
年內虧損	-	-	-	-	-	(9,226)	(9,2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	14,664	117	-	(140)	(7,794)	13,597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3,375	6,750	-	-	-	-	10,125
配售新股	2,025	16,605	-	-	-	-	18,630
發行開支	-	(878)	-	-	-	-	(878)
匯兌差額增加	-	-	-	150	-	-	15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	-	(55)	-	(55)
期內虧損	-	-	-	-	-	(6,508)	(6,50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2,150</u>	<u>37,141</u>	<u>117</u>	<u>150</u>	<u>(195)</u>	<u>(14,302)</u>	<u>35,061</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232)	1,432	13,739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	-	3,750
發行開支	-	(64)	-	-	-	-	(6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46	-	46
期內虧損	-	-	-	-	-	(4,016)	(4,01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625</u>	<u>10,483</u>	<u>117</u>	<u>-</u>	<u>(186)</u>	<u>(2,584)</u>	<u>13,455</u>

附註：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獲得之附屬公司股本加上股份溢價之總和兩者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8	(8,744)	(9,045)	(4,012)	(6,508)
已就銀行融資抵押之銀行存款	1,289	(515)	(850)	(834)	2,37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	187	209	30	159
利息開支	135	119	25	24	-
利息收入	(41)	(18)	(148)	(97)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	-	-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	-	-	957	500	2,757
– 應收保留金	-	-	743	-	430
– 其他應收款項	348	2,837	-	-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143	1,678	2,862	-	-
– 應收保留金	-	-	18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2,287	(4,456)	(5,059)	(4,389)	(96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524)	759	7,783	7,920	(7,418)
應收保留金減少/(增加)	-	227	(166)	-	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747)	(358)	(145)	(19,2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38	-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	4	-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497	(1,884)	(1,907)	4,1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821	(698)	87	(88)	96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96	(36)	382	17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1,026	(874)	(858)	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	(3,186)	(3,424)	(89)	706	(22,290)
(已付)/已退回得稅	(476)	95	23	264	59
已收利息	41	18	148	97	229
已付利息	(135)	(119)	(25)	(24)	—
經營業務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56)	(3,430)	57	1,043	(22,0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擔保基金之投資付款	(999)	—	—	—	—
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付款	(349)	—	—	—	—
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之銷售所得款項	—	300	—	—	49
購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367)
購置土地使用權	—	—	—	—	(3,523)
在建工程款項	—	—	—	—	(2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	(341)	(13)	—	(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76)	(41)	(13)	—	(4,3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	5,000	—	—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5	4,533	(4,873)	(4,873)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本金	(73)	(45)	—	—	—
償還銀行借款	(1,667)	(2,500)	(833)	(833)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	3,685	3,685	9,577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5,307	—	18,3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45	1,988	3,286	(2,021)	27,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187)	(1,483)	3,330	(978)	1,57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7	4,570	3,087	3,087	6,417
外匯變動影響	—	—	—	—	150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0	3,087	6,417	2,109	8,138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該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安裝服務、銷售電子設備及銷售包裝物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根據，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渠道取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i)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情況適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以前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ii)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有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於載入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貴公司已考慮下列準則及詮釋，惟並不預期有關準則及詮釋將對編製及呈列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能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彼等之活動中獲得利益，則視為本公司擁有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於開始控制當日至終止控制日期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界定之減值虧損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之情況下進行。

c) 收入確認

i) 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之收入

貴公司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之價值均計入同一份合約內。

在安裝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

- －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會以完工百分率法確認，根據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預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及

如果安裝服務合約之結果不可以可靠地估計，收入只會根據所產生合約成本可能收回之幅度確認。

i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iv) 有價證券銷售

銷售有價證券之收益於交易日確認。

d)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除了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載列如下：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貴公司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h))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h))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其他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3(h))除外；債務證券、外匯收益及虧損等貨幣項目則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此等投資須計息，而按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不再確認此等投資時，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乃於 貴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當日或於投資期滿當日被確認／不再被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已確認資產之其後開支，使資產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對現有資產表現標準之原訂評估可能流入企業時，該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直線計算法，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根據足以撇銷彼等之成本值／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	20%-3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值或估值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收購租賃物業長期權益之預先付款，此以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按綜合收入表之租賃期間作出攤銷。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工程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於工程完成時及開始使用資產時，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產生折舊。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 貴公司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有效期間或(若 貴公司將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可用期限期間按比例註銷資產成本或估值(按附註3(h)所載)。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則按附註3(h)的方法執行。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的比率扣減額。

ii) 經營租約費用

假如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各自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以開支撤銷。

根據收購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倘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除外。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或已分類之可出售證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之公司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3(h))。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及按成本值入賬之可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未有於下一期轉回。假設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即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3(h))，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3(h))。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在銀行及手頭之現金，以及短期、容易變現，在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靈活地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而在購入時已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並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外幣計值但符合上述規格之投資及墊款。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透支及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m)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與 貴集團僱員提供服務有關之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由 貴集團負擔並不涉及金錢之福利成本均在年內累計。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時將供款額列作支出。

ii) 退休福利成本

貴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由 貴公司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由 貴公司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在強積金計劃生效以前，由 貴公司並無為僱員作退休金安排。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當作遞延收入之負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貴公司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來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並僅於公司或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公司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由 貴公司或由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p)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報貨幣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乃以由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如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集團公司

集團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q)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凡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該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即屬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由 貴公司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由 貴公司或為由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機構的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

r) 分類報告

每項分類為本集團可予分辨之組成部分，每項分類就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承受之風險及取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應佔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賬目時於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務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s)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該產品或程序已清晰界定，而該產品或程序應佔成本可分開識別及可靠計量；技術上可行；由 貴公司擬生產及推廣或擬使用該產品或程序；能顯示該產品或程序存在市場或(如該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出售)對由 貴公司有使用價值；及具備或能顯示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有關項目及推廣或使用該產品或程序。

有關開發費用在連同進一步開發費用、有關生產費用及推廣有關產品直接產生之銷售及行政費用計算，可能自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收回資產之情況下確認。超出之金額在發生時撇銷。

4. 財務風險管理

貴公司業務帶有多類財務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 貴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無法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設法將有關風險對由 貴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貴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若干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

b) 信貸風險管理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公司能於透過優化貸款及權益結餘將利益相關者之回報擴至最大之同時亦可繼續持續經營。

貴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貸款(主要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保留溢利/虧損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各級資本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 貴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以及向銀行或相關團體獲取融資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年/期內， 貴公司對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變動，且 貴公司不受外在資本規定所限制。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由 貴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限額(如有)，以應付其短期至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d)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公司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由於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有顯著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安裝服務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3(b)(i)所闡釋，就未完成項目確認之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安裝服務合約之總成果，以及對當時完工程度之估計。基於由 貴公司之近期經驗及由 貴公司從事之安裝業務之性質，由 貴公司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第62頁的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應收賬款將不會包括由 貴公司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溢利。此外，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在結算日時作出之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估計

貴公司按照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d) 證券之公平值估計

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場價格，且不就交易成本作出任何扣減為基準。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則就發行人之特定情況作出調整後，採用同類上市公司之適用市盈率估計。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由 貴公司的營業額，指就有關期間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的收入，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 及銷售貨品	26,079	19,428	4,511	3,857	7,676
其他項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	18	148	97	229
出售證券貿易之收益	-	-	306	-	259
雜項收入	293	239	129	115	70
收回已撇銷壞賬	616	-	-	-	18
收入總額	<u>950</u>	<u>257</u>	<u>583</u>	<u>212</u>	<u>576</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32	36	14	12	12
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利息	4	3	1	1	—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16	106	11	10	—
融資租約利息	15	10	—	—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	13	13	—
	<u>167</u>	<u>155</u>	<u>39</u>	<u>36</u>	<u>12</u>

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期間	190	170	170	140	100
—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30)	24	—	—	—
	<u>160</u>	<u>194</u>	<u>170</u>	<u>140</u>	<u>100</u>
折舊					
— 自置資產	205	187	209	30	161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3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	—	—	—	—
租賃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約開支	108	156	448	344	3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5	1,798	2,259	1,624	1,70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128	118	93	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143	1,678	3,04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u>348</u>	<u>2,837</u>	<u>1,701</u>	<u>500</u>	<u>3,187</u>

9. 所得稅

稅項指就有關期間於香港經營之由 貴公司成員公司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往年不足撥備	-	-	181	4	-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之年內稅項與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	(8,744)	(9,045)	(4,012)	(6,508)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					
之稅項之影響	21	(1,530)	(1,583)	(702)	(1,13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05	496	334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3)	(49)	(11)	(3)
並無確認之加速折舊免稅額					
之稅項影響	(28)	-	15	18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1,037	1,283	695	1,130
往年不足撥備	-	-	181	4	-
	98	-	181	4	-

附註：貴公司已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

為作比較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13. 業務及地區分類

i) 業務分類

下表本呈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於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開始銷售包裝物料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 大廈系 統方案 及保養	智能 大廈系 統方案 及保養	智能 大廈系 統方案 及保養	智能 大廈系 統方案 及保養	智能 大廈系 統方案 及保養	銷售包 裝物料	總計
收入	26,079	19,428	4,511	3,857	1,242	6,434	7,676
分類業績	4,851	424	283	(344)	(117)	96	(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950	257	583	212	565	11	5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16)	(9,270)	(9,872)	(3,844)	(6,850)	(201)	(7,051)
融資成本	(167)	(155)	(39)	(36)	-	(12)	(12)
年內／期內除稅前 溢利／(虧損)	118	(8,744)	(9,045)	(4,012)	(6,402)	(106)	(6,508)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智能 大廈系 統方案 及保養	智能 大廈系 統方案 及保養	智能 大廈系 統方案 及保養	智能 大廈系 統方案 及保養	銷售包 裝物料	總計
資產：						
分類資產	30,234	23,990	9,733	5,084	18,545	23,6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6	461	6,581	-	-	19,313
總資產	<u>30,650</u>	<u>24,451</u>	<u>16,314</u>			<u>42,942</u>
負債						
分類負債	7,807	9,384	2,225	2,195	4,236	6,43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8	1,328	492	-	-	1,450
總負債	<u>7,935</u>	<u>10,712</u>	<u>2,717</u>			<u>7,881</u>

ii) 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香港	26,079	19,428	4,511	3,857	1,242
中國	-	-	-	-	6,434
	<u>26,079</u>	<u>19,428</u>	<u>4,511</u>	<u>3,857</u>	<u>7,676</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6	359	235	300	1,170
添置	504	4	20	–	528
出售	(276)	–	–	–	(2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4	363	255	300	1,422
添置	178	100	63	–	3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2	463	318	300	1,763
添置	–	13	–	–	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2	476	318	300	1,776
添置	–	30	48	146	22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82	506	366	446	2,000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	252	131	270	869
年內支出	101	70	34	30	235
出售	(216)	–	–	–	(2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1	322	165	300	888
年內支出	104	48	35	–	1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5	370	200	300	1,075
年內支出	136	31	42	–	2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1	401	242	300	1,284
期內支出	103	23	22	13	16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44	424	264	313	1,4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38	82	102	133	5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	75	76	–	4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93	118	–	6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	41	90	–	534

15. 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於中國以50年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權益。其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523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523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期內扣除	52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471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16.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39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39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77	8,687	8,688	8,6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91	10,337	15,613	33,868
	<hr/>	<hr/>	<hr/>	<hr/>
	19,608	19,024	24,301	42,556
減：減值虧損	-	(4,408)	(11,598)	(16,351)
	<hr/>	<hr/>	<hr/>	<hr/>
	19,608	14,616	12,703	26,20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業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海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證券貿易	10,000港元	100%	-
Innovis (IB)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華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提供智能大廈 系統方案安裝 服務及銷售 電子設備	326,666港元	-	100%
Great Prospec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合肥啟鵬紙制品 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包裝貿易 物料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附註：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將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止。

18. 可出售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非流動				
可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999	999	767	859
初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111)	-	-
公平值變動	-	(121)	92	4
公平值	<u>999</u>	<u>767</u>	<u>859</u>	<u>863</u>
非上市：流動				
可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	-	-	367
公平值變動	-	-	-	(59)
公平值	<u>-</u>	<u>-</u>	<u>-</u>	<u>308</u>

19.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	<u>49</u>	<u>49</u>	<u>49</u>	<u>-</u>
上述之分析列示如下：				
流動	-	-	49	-
非流動	<u>49</u>	<u>49</u>	<u>-</u>	<u>-</u>
	<u>49</u>	<u>49</u>	<u>49</u>	<u>-</u>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客戶之信譽給予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892	7,081	52	4,823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1,300	1,740	6	2,482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5,822	1,261	432	-
一年以上	827	4,322	2,312	160
	<u>16,841</u>	<u>14,404</u>	<u>2,802</u>	<u>7,465</u>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該筆款項指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擔保授予由 貴公司之銀行備用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數約1,011,000港元、1,526,000港元、2,376,000港元及零港元之存款已為擔保銀行透支額而被抵押，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款按當時市場利率收取利息。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短期定期存款	131	132	136	138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39	2,955	6,281	8,000
	<u>4,570</u>	<u>3,087</u>	<u>6,417</u>	<u>8,1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金額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之金額，有關金額乃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美元」)	-	-	164	3
人民幣(「人民幣」)	-	-	1,453	5,540
	<u>-</u>	<u>-</u>	<u>1,453</u>	<u>5,540</u>

24.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87	1,483	42	2,377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377	548	24	1,854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441	134	16	-
一年以上	-	837	1,036	1,086
	<u>2,505</u>	<u>3,002</u>	<u>1,118</u>	<u>5,317</u>

25.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u>3,333</u>	<u>833</u>	<u>-</u>	<u>-</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款項				
— 一年內	2,500	833	-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833	-	-	-
	<u>3,333</u>	<u>833</u>	<u>-</u>	<u>-</u>

26. 融資租約下之責任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54	-	-	-	45	-	-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	-	-	-	-
	54	-	-	-	45	-	-	-
減：未來融資支出	9	-	-	-	-	-	-	-
租約責任之現值	<u>45</u>	<u>-</u>	<u>-</u>	<u>-</u>	<u>45</u>	<u>-</u>	<u>-</u>	<u>-</u>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45	-	-	-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u>-</u>	<u>-</u>	<u>-</u>	<u>-</u>

租約期為四年，而租約是以固定償還為基準。

27. 應付一名董事／一家關連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75,000,000	3,750	375,000,000	3,750	375,000,000	3,750	67,500,000	6,750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 一股供股股份	-	-	-	-	187,500,000	1,875	33,750,000	3,375
配售新股	-	-	-	-	112,500,000	1,125	20,250,000	2,025
年終	<u>375,000,000</u>	<u>3,750</u>	<u>375,000,000</u>	<u>3,750</u>	<u>675,000,000</u>	<u>6,750</u>	<u>121,500,000</u>	<u>12,150</u>

附註： 貴公司已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

29.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由 貴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已計入收益表之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於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華林建材」) 付還辦公室租金、 公用事務及 若干行政開支	(224)	(106)	(44)	(44)	-
向華林建材付還辦公室租金、 公用事務及 若干行政開支	458	278	199	151	-

貴公司董事曾漢中先生、林堯佳先生及曾漢明先生為華林建材之董事兼實益股東。由 貴公司董事王茂花女士亦擁有華林建材之實益權益。

b) 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關聯方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Education Solutions Provider Limited款項	-	-	8	418
應付華林建材款項	95	60	442	442

貴公司前任董事曾漢中先生為Education Service Provider Limited及華林建材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c) 對由 貴公司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4	607	590	315	365
退休後福利	12	14	22	11	18
	686	621	612	326	383

30. 銀行融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獲授分別為數約無、5,000,000港元、7,250,000港元、9,333,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而有關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附註22)作抵押。

31.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根據與其承租人／出租人訂立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涉及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381	381	46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47	266	-
	<u>-</u>	<u>1,028</u>	<u>647</u>	<u>460</u>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u>	<u>3,360</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議興建生產廠房和購買機器及設備。

33. 最終控股公司、中介股公司及控股方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ijing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周鵬飛先生透過其於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持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方。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nnovis IB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林英鴻先生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華智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安裝服務及銷售電子設備)之全部100%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港元。

完成時，華智香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i)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及(ii)取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批准。

以下為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i) 華智香港之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079	19,428	4,511	3,857	1,242
銷售成本	(21,228)	(19,004)	(4,228)	(4,199)	(1,359)
毛利／(虧損)	4,851	424	283	(342)	(117)
其他收入	931	217	199	176	107
行政開支	(4,987)	(8,057)	(7,466)	(2,040)	(4,741)
融資成本	(135)	(119)	(24)	(24)	(1)
除稅前虧損	660	(7,535)	(7,008)	(2,230)	(4,752)
所得稅開支	(98)	-	(182)	(4)	-
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u>562</u>	<u>(7,535)</u>	<u>(7,190)</u>	<u>(2,234)</u>	<u>(4,752)</u>

(ii) 華智香港之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	390	255	164
可出售財務資產	999	767	859	863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49	49	-	-
應收保留金	1,265	1,224	563	-
	<u>2,847</u>	<u>2,430</u>	<u>1,677</u>	<u>1,027</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	4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4	47	55	46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	-	-	-
可收回稅項	359	264	60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5	2,208	2,474	1,971
應收賬款	16,841	14,404	2,802	161
應收保留金	322	137	33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11	1,526	2,3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1	2,974	208	1,454
	<u>27,387</u>	<u>21,560</u>	<u>8,057</u>	<u>4,057</u>
流動負債				
無抵押應付票據	339	4,873	-	-
應付賬款	2,856	3,002	1,118	1,08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9	616	514	514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0	833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4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	60	442	442
應付董事款項	-	-	152	15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391	10,337	10,337	10,466
	<u>17,365</u>	<u>19,721</u>	<u>12,563</u>	<u>12,6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022</u>	<u>1,839</u>	<u>(4,506)</u>	<u>(8,6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869</u>	<u>4,269</u>	<u>(2,829)</u>	<u>(7,577)</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833	-	-	-
流動資產／(負債)	<u>12,036</u>	<u>4,269</u>	<u>(2,829)</u>	<u>(7,5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7	327	327	327
儲備	11,709	3,942	(3,156)	(7,904)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u>12,036</u>	<u>4,269</u>	<u>(2,829)</u>	<u>(7,577)</u>

(iii)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7	-	11,147	11,474
年度溢利	-	-	562	5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7	-	11,709	12,036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作出之期初調整	-	(111)	-	(11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21)	-	(121)
年度虧損	-	-	(7,535)	(7,5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7	(232)	4,174	4,26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92	-	92
年度虧損	-	-	(7,190)	(7,1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7	(140)	(3,016)	(2,82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	-	4
期間虧損	-	-	(4,752)	(4,75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27</u>	<u>(136)</u>	<u>(7,768)</u>	<u>(7,57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7	(232)	4,174	4,26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6	-	46
期間虧損	-	-	(2,234)	(2,23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27</u>	<u>(186)</u>	<u>1,940</u>	<u>2,081</u>

(iv)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0	(7,535)	(7,008)	(2,230)	(4,752)
已就銀行融資抵押之銀行存款	1,289	(515)	(850)	(834)	2,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	182	148	-	99
利息開支	135	119	24	24	1
利息收入	(23)	(17)	(86)	(63)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	-	-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	-	-	957	500	2,757
－應收保留金	-	-	743	-	430
－其他應收款項	348	2,837	-	-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143	1,678	2,862	-	-
－應收保留金	-	-	18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2,848	(3,251)	(3,022)	(2,603)	89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	7,783	7,919	(117)
應收保留金增加／減少	-	-	(166)	-	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422)	235	(266)	(6)	503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38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1)	197	(8)	-	(4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	4	-	-	-
應付賬款減少	-	-	(1,883)	(1,906)	(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800	(377)	(102)	(139)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95	(35)	382	17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151	167	3
經營業務所(耗用)／產生之現金	(2,756)	(3,227)	2,869	3,605	1,005
(已繳)／已收所得稅	(476)	95	22	264	54
已收利息	23	17	86	63	18
已繳利息	(135)	(119)	(24)	(24)	(1)
經營業務所(耗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3,344)	(3,234)	2,953	3,908	1,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擔保基金之投資付款	(999)	-	-	-	-
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之付款	(50)	-	-	-	-
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之所得款項	-	-	-	-	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	(38)	(13)	-	(8)
投資活動所耗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1,577)	(38)	(13)	-	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	5,000	-	-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5	4,534	(4,873)	(4,873)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本金	(73)	(45)	-	-	-
償還銀行借款	(1,667)	(2,500)	(833)	(833)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965)	(54)	-	-	1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耗用) 之現金淨額	<u>2,480</u>	<u>1,935</u>	<u>(5,706)</u>	<u>(5,706)</u>	<u>1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441)	(1,337)	(2,766)	(1,798)	1,246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52</u>	<u>4,311</u>	<u>2,974</u>	<u>2,974</u>	<u>208</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311</u></u>	<u><u>2,974</u></u>	<u><u>208</u></u>	<u><u>1,176</u></u>	<u><u>1,454</u></u>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郭焯源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079	19,428	4,511	7,676
銷售成本	(21,228)	(19,004)	(4,228)	(7,697)
毛利／(虧損)	4,851	424	283	(21)
其他收入	950	257	583	5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16)	(9,270)	(9,872)	(7,051)
融資成本	(167)	(155)	(39)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	(8,744)	(9,045)	(6,508)
稅項	(98)	—	(181)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20</u>	<u>(8,744)</u>	<u>(9,226)</u>	<u>(6,50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0</u>	<u>(8,744)</u>	<u>(9,226)</u>	<u>(6,508)</u>
股息	—	—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1仙</u>	<u>(23)仙</u>	<u>(16)仙</u>	<u>(7.3)仙</u>
— 攤薄	<u>0.1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0,650	24,451	16,314	42,942
總負債	(7,935)	(10,712)	(2,717)	(7,881)
資產淨值及股東權益	<u>22,715</u>	<u>13,739</u>	<u>13,597</u>	<u>35,061</u>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下文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193	3,148	2,648	720
銷售成本		3,090	(3,343)	2,512	(1,827)
毛利／(虧損)		103	(195)	136	(1,107)
其他收入		324	56	268	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422)	(2,333)	(2,645)	(1,192)
經營虧損		(3,995)	(2,472)	(2,241)	(2,272)
融資成本		(22)	(36)	(8)	(3)
除稅前虧損	4	(4,017)	(2,508)	(2,249)	(2,275)
稅項	5	—	(3)	—	(3)
股東應佔虧損		(4,017)	(2,511)	(2,249)	(2,278)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7	(5.12)仙	(4.80)仙	(2.86)仙	(4.3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52	492
可出售財務資產		859	859
應收保留金		363	563
		<u>1,874</u>	<u>1,914</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49	49
可出售財務資產		544	—
可收回稅項		47	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13	2,663
應收賬款	9	3,414	2,802
應收保留金		33	3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5	6,417
		<u>22,285</u>	<u>14,40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379	1,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41	1,0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	152	15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	442	442
		<u>4,914</u>	<u>2,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71</u>	<u>11,683</u>
資產淨值		<u>19,245</u>	<u>13,597</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10,125	6,750
儲備		9,120	6,847
		<u>19,245</u>	<u>13,59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802)	2,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569	(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568	1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7	3,08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85</u>	<u>3,2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	2,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985</u>	<u>1,043</u>
	<u>8,985</u>	<u>3,279</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232)	1,432	13,739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1,875	1,875	-	-	-	-	3,750
配售新股	1,125	4,275	-	-	-	-	5,400
發行開支	-	(158)	-	-	-	-	(158)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92	-	92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9,226)	(9,2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0</u>	<u>14,664</u>	<u>117</u>	<u>-</u>	<u>(140)</u>	<u>(7,794)</u>	<u>13,59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	14,664	117	-	(140)	(7,794)	13,597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3,375	6,750	-	-	-	-	10,125
發行開支	-	(556)	-	-	-	-	(556)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6	-	-	96
期內虧損	-	-	-	-	-	(4,017)	(4,017)
	<u>10,125</u>	<u>20,858</u>	<u>117</u>	<u>96</u>	<u>(140)</u>	<u>(11,811)</u>	<u>19,24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出售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計算。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指就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及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所確認之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	906	3,148	569	720
銷售包裝材料	2,287	—	2,079	—
	<u>3,193</u>	<u>3,148</u>	<u>2,648</u>	<u>720</u>

3. 分類資料

(i)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溢利(虧損)之業務分類資料。

	智能大廈 系統 及保養 千港元	方案銷售 包裝材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906	2,287	3,193
業績			
分類業績	(4,253)	(66)	(4,319)
未分配集團收入			324
經營虧損			(3,995)
融資成本			(22)
除稅前虧損			(4,017)
稅項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017)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溢利(虧損)之業務分類資料。

	智能大廈 系統 及保養 千港元	方案銷售 包裝材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148	-	3,148
業績			
分類業績	(2,528)	-	(2,528)
未分配集團收入			56
經營虧損			(2,472)
融資成本			(36)
除稅前虧損			(2,508)
稅項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2,511)

(ii)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06	3,148	2,287	-	3,193	3,148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0	90	100	90
已用原料成本	252	1,909	152	712
折舊	39	30	39	30
員工成本	1,110	1,198	420	5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07	-	96	-
借貸利息開支	1	36	-	3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減值虧損	1,614	-	1,374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東 應佔綜合虧損	<u>(4,017)</u>	<u>(2,511)</u>	<u>(2,249)</u>	<u>(2,278)</u>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u>78,501,381</u>	<u>52,209,945</u>	<u>78,501,381</u>	<u>52,209,94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5.12)仙</u>	<u>(4.80)仙</u>	<u>(2.86)仙</u>	<u>(4.30)仙</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2	476	318	300	1,776
添置	<u>—</u>	<u>22</u>	<u>177</u>	<u>—</u>	<u>19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82</u>	<u>498</u>	<u>495</u>	<u>300</u>	<u>1,975</u>
總折舊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1	401	242	300	1,284
期內開支	<u>18</u>	<u>8</u>	<u>13</u>	<u>—</u>	<u>3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9</u>	<u>409</u>	<u>255</u>	<u>300</u>	<u>1,32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3</u>	<u>89</u>	<u>240</u>	<u>—</u>	<u>65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341</u>	<u>75</u>	<u>76</u>	<u>—</u>	<u>492</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客戶之信譽給予60日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58	52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	6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	432
一年以上	956	2,312
	<u>3,414</u>	<u>2,802</u>

10.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329	42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	24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	16
一年以上	1,050	1,036
	<u>3,379</u>	<u>1,118</u>

11.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6,7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01,2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10,125

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成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3.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最後產生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由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000,000元(其為有抵押及以年利率5.31厘至7.65厘計息)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5,000,000元(其為有抵押及以年利率4.875厘至5.749厘計息)組成。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最後產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目前可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假設本公司於智陽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將按1.11港元發行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總值133,965,517港元)，董事認為最後產生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編製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列載吾等就龍騰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龍騰集團」)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龍騰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以下合稱「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龍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該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00美元之法定股本，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以下B節附註1中詳盡解釋之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有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該公司 應佔之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年豐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年豐」)	法團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作為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	投資控 股業務
合肥美菱榮豐 包裝制品 有限公司 (「美菱榮豐」)	法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作為有限公司， 經營期20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人民幣 3,936,005元	-	65%	無業務

由於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財務報表不受任何核數規定所限制，故並無編製該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美菱榮豐最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美菱榮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原則編製龍騰集團就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報告之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乃該公司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編製真實公允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屬該公司董事之責任。該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收錄於通函內。於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驗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對龍騰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需要之有關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允地反映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龍騰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開支		(1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9)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109)
以下人士應佔：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		(71)
少數股東權益		(38)
		(109)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
土地使用權	8	3,687
在建工程	9	373
		4,07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367
流動負債淨額		(245)
資產淨值		3,827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2	3,936
儲備		(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865
少數股東權益		(38)
權益總額		3,827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後向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3,936	-	3,936	-	3,936
期內虧損	-	(71)	(71)	(38)	(10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36	(71)	3,865	(38)	3,827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主要股東注入龍騰集團之資本為人民幣3,936,000元。

附註b：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負數乃由於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向該公司注資(附註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9)
就下列各項調整：	
攤銷土地使用權	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6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預付款項	(3,705)
在建工程款項	(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0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註冊成立後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3,9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B. 財務資料附註**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

- a)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100美元之法定股本，分為100股每股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s Islands。

該公司除成為投資控股外，仍未運作。

- b) 龍騰國際之成立有賴下列構成重組之重大事項：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該公司與金栢利秘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轉讓文件，收購年豐國際100%權益。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年豐國際與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合肥美菱榮豐65%權益。

該公司、年豐國際及美菱榮豐於成立龍騰集團前後曾由周先生最終操控。因此，緊隨重組後，唯一最終股東則會承傳重組前經已存在之風險及利益。財務資料乃使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誠如下文附註3(b)之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呈列該等公司(現包括龍騰集團)之合併業績、股本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現時的龍騰集團架構猶如早於有關期間存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重組仍尚未完成。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乃指龍騰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附屬公司合併資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須該公司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根據，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渠道取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而因重組而成的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被視為一持續實體。據此，財務資料乃假設該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期間起已為龍騰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財務資料呈列龍騰集團的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該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現行架構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或自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生效日期(倘有關公司於該等日期尚未成立)起經已出現。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於載入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龍騰集團已考慮下列準則及詮釋，惟並不預期有關準則及詮釋將對編製及呈列龍騰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b)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的所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公司或業務早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權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的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所呈列日期或所合併公司或業務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不論受共同控制業務之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的比較數額按該等公司或業務早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就所轉讓資產減值提供減值跡象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該公司控制之公司。倘該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視為該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界定之減值虧損後列入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之情況下進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恢復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正常運作狀況產生之主要成本在合併收益表扣除。裝修費用已撥充資本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有關已確認資產之其後開支，使資產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對現有資產表現標準之原訂評估可能流入企業時，該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直線計算法，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根據足以撇銷彼等之成本值／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值或估值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租賃物業之權利而支付之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物業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f) 在建工程

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及間接建築成本。當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使用時，在建工程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已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者除外)。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h)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凡龍騰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龍騰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均屬龍騰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龍騰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集團或為龍騰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機構的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3(g))，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3(g))。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在銀行及手頭之現金，以及短期、容易變現，在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靈活地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而在購入時已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並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外幣計值但符合上述規格之投資及墊款。

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由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墊款。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該公司或該龍騰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m)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類則指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不同。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當作遞延收入之負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來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並僅於公司或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o) 外幣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該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報。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如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集團公司

龍騰集團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p) 僱員福利

- i) 與龍騰集團僱員提供服務有關之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由龍騰集團負擔並不涉及金錢之福利成本均在年內累計。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龍騰集團每月向中國相關市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市政府會負責計劃下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僱員之應付退休福利責任。對計劃之供款額在產生時列作支出。計劃之資產與龍騰集團分開持有，並交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託管。

4. 財務風險管理

龍騰集團業務帶有多類財務風險。龍騰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無法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設法將有關風險對龍騰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信貸風險管理

龍騰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龍騰集團能於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利益相關者之回報擴至最大之同時亦可繼續持續經營。

龍騰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貸款(主要包括附註10所披露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龍騰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註冊股本及保留虧損組成)。

龍騰集團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分，龍騰集團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龍騰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以及向銀行或相關各方獲取融資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期內，龍騰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且龍騰集團不受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ii) 流動資金風險

龍騰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龍騰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限額(如有)，以應付其短期至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iii)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龍騰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龍騰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的回應均會導致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撥備

龍騰集團按照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由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開辦費用	40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7
	<u>77</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
累計折舊	
期內扣除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u>

8. 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指龍騰集團於中國以50年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權益。其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693

累計攤銷

期內扣除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687

9.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73

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餘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

11. 分部資料

龍騰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泡沫塑料產品，並為其單一業務分部。龍騰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耗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12. 繳足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指龍騰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合併資本。

13.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周鵬飛先生透過其於該公司之直接持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人士。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結算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後，藉該公司小數股東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額外注資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以為該公司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該公司繳足股本由人民幣3,936,005元增至人民幣5,136,005元。

除該公司少數股東注資及龍騰集團重組外，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郭焯源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列載吾等就與智陽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智陽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智陽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智陽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其附註(以下合稱「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智陽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該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00美元之法定股本，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以下附註1B段中詳盡解釋之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該公司已成為以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該公司 佔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智星控股有限公司 (「智星」)	法團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信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信榮」)	法團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	業務架 構形式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該公司		主要業務
				佔之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青島海景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青島海景」)	法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經營期12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發泡級聚苯 乙烯包裝產品
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青島新海景」)	法團	中國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經營期12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發泡級聚苯 乙烯包裝產品
合肥海景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合肥海景」)	法團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 有限公司 經營期20年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製造模具製品
青島海景模具製品 有限公司 (「青島模具製品」)	法團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經營期12年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製造模具產品
青島海景紙製品 有限公司 (「青島紙製品」)	法團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生產蜂窩紙品 包裝物料

公司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該公司		主要業務
				佔之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大連海景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大連海景」)	法團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無業務
海景包裝設計開發 (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海景」)	法團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無業務

並無編製該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財務報表不受任何法定核數要求限制。

青島海景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遵照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分別由山東新永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振青會計師事務所及青島琴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青島新海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遵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分別由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青島海源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肥海景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遵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分別由山東德盛會計師事務所及安徽大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合肥海景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青島海景模具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遵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分別由新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振青會計師事務所及青島琴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青島模具制品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青島紙制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遵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由青島琴島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青島海景紙制品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智星、信榮、大連海景及惠州海景新近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該間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原則編製智陽集團就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編製真實公允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屬該公司董事之責任。該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收錄於通函內。於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查驗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審閱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對智陽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需要之有關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允地反映智陽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智陽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智陽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該公司董事須對此等財務資料負責。吾等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智陽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性程序，及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除另作披露者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就本報告進行之審閱之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核之一部份，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45,323	179,974	185,162	100,403	114,672
銷售成本		(128,066)	(147,316)	(147,591)	(77,810)	(88,899)
毛利		17,257	32,658	37,571	22,593	25,773
其他收入	6	3,953	3,900	8,784	2,389	1,4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00)	(6,110)	(7,133)	(3,401)	(4,814)
行政開支		(7,838)	(8,164)	(6,751)	(3,742)	(4,009)
融資成本	7	(1,839)	(2,242)	(2,847)	(1,527)	(1,335)
其他經營開支		(2,522)	(3,032)	(4,539)	(340)	(4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511	17,010	25,085	15,972	16,603
所得稅	10	(791)	(708)	(768)	(287)	(2,055)
年內/期內溢利		<u>2,720</u>	<u>16,302</u>	<u>24,317</u>	<u>15,685</u>	<u>14,548</u>
以下人士應佔：						
該公司股權持有人		2,703	14,775	21,797	14,067	14,420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u>1,527</u>	<u>2,520</u>	<u>1,618</u>	<u>128</u>
		<u>2,720</u>	<u>16,302</u>	<u>24,317</u>	<u>15,685</u>	<u>14,548</u>
股息	11	<u>13,452</u>	<u>7,941</u>	<u>12,848</u>	<u>-</u>	<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5,831	51,417	51,180	55,646
土地使用權	13	830	812	794	785
在建工程	14	2,564	104	1,868	804
		49,225	52,333	53,842	57,23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654	7,984	8,225	9,993
應收賬款	16	41,635	54,772	51,907	63,704
應收票據及賬單		2,155	13,230	18,860	21,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463	3,468	4,416	7,8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3,643	31,333	12,034	28,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	4,824	8,272	4,246
		78,224	115,611	103,714	136,5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28,689	20,237	20,077	23,482
應付票據及賬單		12,313	3,638	3,820	12,89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810	18,880	12,448	13,0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17,800	61,000	39,500	47,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7,715	7,302	6,575	6,986
應繳所得稅		1,089	1,004	1,527	2,211
		74,416	112,061	83,947	105,603
流動資產淨值		<u>3,808</u>	<u>3,550</u>	<u>19,767</u>	<u>30,922</u>
資產淨值		<u>53,033</u>	<u>55,883</u>	<u>73,609</u>	<u>88,15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3	40,500	40,500	41,985	47,350
儲備		6,431	9,099	23,749	40,8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6,931</u>	<u>49,599</u>	<u>65,734</u>	<u>88,157</u>
少數股東權益		<u>6,102</u>	<u>6,284</u>	<u>7,875</u>	<u>-</u>
權益總額		<u>53,033</u>	<u>55,883</u>	<u>73,609</u>	<u>88,157</u>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250	-	(3)	-	3,731	43,978	6,085	50,063
年內溢利	-	-	-	-	2,703	2,703	17	2,720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權益	250	-	-	-	-	250	-	2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500	-	(3)	-	6,434	46,931	6,102	53,033
轉入法定公積金	-	3,229	-	-	(3,229)	-	-	-
已派股息	-	-	-	-	(12,107)	(12,107)	(1,345)	(13,452)
年內溢利	-	-	-	-	14,775	14,775	1,527	16,3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500	3,229	(3)	-	5,873	49,599	6,284	55,883
轉入法定公積金	-	1,906	-	-	(1,90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85	-	-	-	-	1,485	(135)	1,350
已派股息	-	-	-	-	(7,147)	(7,147)	(794)	(7,941)
年內溢利	-	-	-	-	21,797	21,797	2,520	24,3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985	5,135	(3)	-	18,617	65,734	7,875	73,609
向少數權益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23)	5,365	-	-	2,638	-	8,003	(8,003)	-
期內溢利	-	-	-	-	14,420	14,420	128	14,54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7,350</u>	<u>5,135</u>	<u>(3)</u>	<u>2,638</u>	<u>33,037</u>	<u>88,157</u>	<u>-</u>	<u>88,15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500	3,229	(3)	-	5,873	49,599	6,284	55,883
期內溢利	-	-	-	-	14,067	14,067	1,618	15,68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0,500</u>	<u>3,229</u>	<u>(3)</u>	<u>-</u>	<u>19,940</u>	<u>63,666</u>	<u>7,902</u>	<u>71,568</u>

附註：智陽集團之中國法定公積金指遵照相關法規設立並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般及發展公積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11	17,010	25,085	15,972	16,603
就下列各項調整：					
撤銷在建工程	193	4	-	-	214
攤銷土地使用權	18	18	18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8	6,224	7,360	3,422	4,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124)	(23)	(81)	4	(5)
利息開支	1,839	2,242	2,847	1,527	1,335
利息收入	(47)	(84)	(138)	(99)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488	25,391	35,091	20,835	22,362
存貨減少/(增加)	5,924	2,670	(241)	(923)	(1,768)
應收票據及賬單減少/(增加)	2,054	(11,075)	(5,630)	(10,835)	(2,95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773)	(13,137)	2,865	(2,910)	(11,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87)	5,995	(948)	4,175	(3,45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4,020	(8,452)	(160)	2,307	3,405
應收票據及賬單增加/(減少)	9,913	(8,675)	182	(3,548)	9,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減少)/增加	(2,682)	(1,382)	(926)	6,674	5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256)	(27,690)	19,299	(4,376)	(16,8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19	(413)	(727)	19,117	411
經營業務所產生/(耗用)之現金	30,020	(36,768)	48,805	30,516	(1,003)
已繳所得稅	(48)	(793)	(245)	(43)	(1,371)
已派股息	27	-	(13,447)	(7,345)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972	(37,561)	35,113	23,128	(2,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	(4,439)	(5,788)	(7,417)	(3,559)	(7,184)
在建工程款項	(5,130)	(4,633)	(2,238)	(133)	(2,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39	1,090	849	148	1,665
已收利息	47	84	138	99	3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583)	(9,247)	(8,668)	(3,445)	(7,8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250	-	1,35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22,800	85,500	40,500	-	5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00)	(42,300)	(62,000)	(13,000)	(42,500)
已付利息	(1,839)	(2,242)	(2,847)	(1,527)	(1,335)
融資活動之現金(耗用)/流入淨額	(16,789)	40,958	(22,997)	(14,527)	6,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7,600	(5,850)	3,448	5,156	(4,026)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4	10,674	4,824	4,824	8,272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74</u>	<u>4,824</u>	<u>8,272</u>	<u>9,980</u>	<u>4,2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74</u>	<u>4,824</u>	<u>8,272</u>	<u>9,980</u>	<u>4,246</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活動

- a) 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s Islands。

智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發泡級聚基乙烯包裝產品及蜂窩紙品包裝物料。

- b) 成立智陽集團乃基於以下組成重組一部分之主要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智陽與金柏利註冊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以收購智星及信榮100%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智星與浩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連串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惠州海景、青島模具制品、青島新海景、青島海景及合肥海景之100%權益，而信榮則與浩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青島紙制品之90%權益。

該公司、智星、信榮、惠州海星、青島模具制品、青島紙制品、青島新海景、青島海景大連海景及合肥海景均於組成智陽集團前後由周太最終控制。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之最終唯一股東可能持續出現風險及利益。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利用合併會計法編制。正如下文附註3(b)所進一步描述，財務資料呈列現在包括智陽集團之公司之綜合業績、權益變動、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智陽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重組尚未完成。智陽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呈列有關期間智陽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須該公司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根據，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渠道取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而因重組而成的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被視為一持續實體。據此，財務資料乃假設該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期間起已為智陽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財務資料呈列智陽集團的合併業績、權益變動、現金流量表及表財務狀況，猶如該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現行架構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或自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生效日期（倘有關公司於該等日期尚未成立）起經已出現。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於載入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智陽集團已考慮下列準則及詮釋，惟並不預期有關準則及詮釋將對編製及呈列智陽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b)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的所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公司或業務早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權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的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所呈列日期或所合併公司或業務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不論受共同控制業務之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的比較數額按該等公司或業務早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就所轉讓資產減值提供減值跡象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c)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乃按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智陽集團為換取所收購方控制權而交出的資產、涉及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權工具公平值加任何業務合併直接相關成本之總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其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智陽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計量。於再次評估後，倘智陽集團佔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所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確認。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該公司控制之公司。倘該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視為該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界定之減值虧損後列入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之情況下進行。

e) 收益確認*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i)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恢復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正常運作狀況產生之主要成本在合併收益表扣除。裝修費用已撥充資本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有關已確認資產之其後開支，使資產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對現有資產表現標準之原訂評估可能流入企業時，該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直線計算法，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根據足以撇銷彼等之成本值／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10%
傢俬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30%
汽車	20%
模具	20%
租賃裝修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值或估值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租賃物業之權利而支付之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物業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並在合併收益表中列賬。

h) 在建工程

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及間接建築成本。當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使用時，在建工程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i) 經營租約費用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則有關租約會視為經營租約處理。適用於有關租約之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所提供之任何優惠後)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已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者除外)。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k)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凡智陽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該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均屬智陽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智陽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智陽集團或為智陽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機構的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3(j)），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3(j)）。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情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須之預計成本。於合適情況下會就陳舊、滯銷或次品作出撥備。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會於出現撥回之期間內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在銀行及手頭之現金，以及短期、容易變現，在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靈活地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而在購入時已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並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外幣計值但符合上述規格之投資及墊款。

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由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墊款。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該公司或智陽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q)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類則指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不同。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當作遞延收入之負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來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並僅於公司或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s) 外幣

功能及呈報貨幣

智陽該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合併財務報表乃以該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報。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合併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如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集團公司

智陽集團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t) 僱員福利

- i) 與智陽集團僱員提供服務有關之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由該集團負擔並不涉及金錢之福利成本均在年內累計。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智陽集團每月向中國相關市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市政府會負責計劃下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僱員之應付退休福利責任。對計劃之供款額在產生時列作支出。計劃之資產與智陽集團分開持有，並交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託管。

u)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才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智陽集團業務帶有多類財務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智陽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無法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設法將有關風險對智陽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信貸風險管理

智陽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智陽集團能於透過優化貸款及權益結餘將利益相關者之回報擴至最大之同時亦可繼續持續經營。

智陽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貸款(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賬單、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2所披露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智陽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註冊股本及保留溢利組成)。

智陽集團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分，智陽集團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智陽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以及向銀行或相關各方獲取融資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年內／期內，智陽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且智陽集團不受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ii) 流動資金風險

智陽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智陽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限額(如有)，以應付其短期至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iii)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有關期間之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智陽該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智陽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的回應均會導致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估計

智陽集團按照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c)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智陽集團依照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定期評估存貨有否減值。智陽集團於每個結算日為每項產品作存貨審查，並為陳舊或滯銷貨品作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估計日後銷售價格及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當估計可變現淨值較預期低時，可能產生重大撥備。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智陽集團的營業額，指就有關期間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的收入，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銷售貨品	145,323	179,974	185,162	100,403	114,67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84	138	99	34
銷售原材料	1,657	1,612	2,786	208	162
銷售蒸汽	1,535	1,770	3,379	859	825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	—	1,532	1,011	—
懲罰收入	308	47	115	18	140
其他	406	387	834	194	243
收入總額	3,953	3,900	8,784	2,389	1,404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1,839	2,242	2,847	1,527	1,335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智陽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智陽集團董事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4	23	81	—	5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28,066	147,316	147,591	77,810	88,899
核數師酬金	18	14	12	—	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18	18	9	9
攤銷在建工程	193	4	—	—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8	6,224	7,360	3,422	4,2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6,978	8,285	8,624	3,453	4,314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租金	1,992	2,317	2,555	1,293	1,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4	—

10. 所得稅

根據位於中國經濟科技發展特區企業適用的相關規例，智陽集團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有關期間的所得稅乃按15%稅率準備。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1	17,010	25,085	15,972	16,603
按15%稅率計算 的除稅前溢利稅項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及 稅項撥備時不口扣稅 及毋稅課稅的開支 及收入的稅務影響淨額	526	2,551	3,763	2,396	2,491
智陽集團全外資企業 之稅務假期	(761)	(949)	(1,169)	(1,575)	(98)
所得稅	791	708	768	287	2,055

由於在各結算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頒佈之多份批准文件，合肥海景、青島海景、青島模具制品及青島新海景(為智陽集團於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全外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首兩年的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央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則獲享中央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獲統一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尚未公布詳細的實行及行政規則及規例，故於現階段未能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智陽集團的財務影響。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智陽集團已付股息予其當時之股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13,452	7,941	12,848	-	-

於結算日後宣派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651	37,107	2,526	3,013	834	-	57,131
添置	477	1,782	662	452	1,066	-	4,439
自在建工程轉撥	421	3,183	-	-	-	-	3,604
出售	-	(4,454)	(638)	-	(8)	-	(5,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549	37,618	2,550	3,465	1,892	-	60,074
添置	224	1,220	607	394	3,343	-	5,788
自在建工程轉撥	1,200	4,764	-	1,125	-	-	7,089
出售	-	(841)	(166)	(128)	(174)	-	(1,3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73	42,761	2,991	4,856	5,061	-	71,642
添置	324	944	759	590	4,800	-	7,417
自在建工程轉撥	400	56	-	18	-	-	474
出售	(63)	(543)	(204)	(133)	(149)	-	(1,0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634	43,218	3,546	5,331	9,712	-	78,441
添置	239	2,868	826	345	2,841	65	7,184
自在建工程轉撥	322	2,860	-	-	-	-	3,182
出售	-	(1,469)	(270)	(25)	(223)	-	(1,98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7,195	47,477	4,102	5,651	12,330	65	86,8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10	7,616	927	663	14	-	10,430
年內支出	668	3,410	430	403	187	-	5,098
出售	-	(1,006)	(277)	-	(2)	-	(1,2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78	10,020	1,080	1,066	199	-	14,243
年內支出	805	3,741	457	508	713	-	6,224
出售	-	(87)	(115)	-	(40)	-	(2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83	13,674	1,422	1,574	872	-	20,225
年內支出	856	3,951	439	594	1,520	-	7,360
出售	-	(83)	(158)	(46)	(37)	-	(3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39	17,542	1,703	2,122	2,355	-	27,261
期內支出	440	2,139	223	309	1,126	3	4,240
出售	-	(92)	(149)	(6)	(80)	-	(32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79	19,589	1,777	2,425	3,401	3	31,1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3,216</u>	<u>27,888</u>	<u>2,325</u>	<u>3,226</u>	<u>8,929</u>	<u>62</u>	<u>55,6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95</u>	<u>25,676</u>	<u>1,843</u>	<u>3,209</u>	<u>7,357</u>	<u>-</u>	<u>51,18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90</u>	<u>29,087</u>	<u>1,569</u>	<u>3,282</u>	<u>4,189</u>	<u>-</u>	<u>51,41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71</u>	<u>27,598</u>	<u>1,470</u>	<u>2,399</u>	<u>1,693</u>	<u>-</u>	<u>45,831</u>

13. 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使用權指智陽集團於中國以50年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權益。其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8
添置	—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48
添置	—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48
添置	—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48
添置	—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48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18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
年內支出	18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
年內支出	18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
期內支出	9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85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
	<hr/> <hr/>

14.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31
添置	5,13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4)
出售	(193)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64
添置	4,63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9)
出售	(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4
添置	2,23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68
添置	2,33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2)
出售	(214)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04</u>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26	2,502	2,544	3,380
製成品	7,328	5,482	5,681	6,613
	<hr/>	<hr/>	<hr/>	<hr/>
總計	<u>10,654</u>	<u>7,984</u>	<u>8,225</u>	<u>9,993</u>

16.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209	45,997	35,773	60,752
4至6個月	1,124	6,070	11,901	1,308
7至12個月	241	2,701	1,472	43
超過1年	61	4	2,761	1,601
	<u>41,635</u>	<u>54,772</u>	<u>51,907</u>	<u>63,704</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其他借貸乃由智陽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0元之應收賬款所抵押。

17. 預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5,056	942	883	4,667
墊支款項	1,551	891	1,722	1,199
預付款項	2,856	1,635	1,811	2,000
	<u>9,463</u>	<u>3,468</u>	<u>4,416</u>	<u>7,866</u>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六月三十日	最高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30	4,330	19,013	22,210	12,034	17,355	28,534	28,534
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	-	8,999	9,232	-	-	2	2
滁州創策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546	546	-	-	-	-	-	-
遵義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367	367	351	815	-	-	-	-
華通發泡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	-	2,970	2,970	-	-	-	-
美菱榮豐	-	-	-	-	-	-	367	367
	<u>3,643</u>	<u>5,243</u>	<u>31,333</u>	<u>35,227</u>	<u>12,034</u>	<u>17,355</u>	<u>28,903</u>	<u>28,903</u>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關連方之名稱及與智陽集團之關係性質。

關連方	與智陽集團之關係
深圳創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智陽集團權益持有人的配偶權益
滁州創策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由智陽集團權益持有人的配偶之家屬實際操控權益
遵義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共同董事
華通發泡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智陽集團權益持有人的配偶權益
美菱榮豐	智陽集團權益持有人的配偶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上述結論乃屬非貿易性質，主要包括向關連公司之墊支。

19.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806	13,971	11,579	18,116
4至6個月	6,617	4,039	5,998	3,380
7至12個月	2,405	1,245	1,341	1,306
超過1年	861	982	1,159	680
	<u>28,689</u>	<u>20,237</u>	<u>20,077</u>	<u>23,482</u>

20. 應計及其快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025	2,165	1,088	1,452
客戶墊支	443	174	171	-
應計款項	2,342	1,663	2,284	3,134
應付福利	-	1,426	959	501
應付股息	-	13,452	7,946	7,946
	<u>6,810</u>	<u>18,880</u>	<u>12,448</u>	<u>13,033</u>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1至7.65	17,800	41,000	14,500	22,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4.875至5.749	—	20,000	25,000	25,000
		<u>17,800</u>	<u>61,000</u>	<u>39,500</u>	<u>47,000</u>

下表概述由智陽集團就自中國取得之借貸作抵押之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				
－ 樓宇	8,197	8,462	8,469	11,873
－ 廠房及機器	8,700	10,506	2,130	11,718
－ 汽車	—	—	—	1,013
－ 傢俬及設備	—	—	—	229
－ 董事個人之銀行存款	—	—	5,000	—
其他貸款－有抵押				
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				
－ 應收賬款	—	30,000	27,500	27,50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3. 實繳資本

智陽集團的實繳資本指該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本出資。於有關期間的添置指該公司股權持有人向各公司注入的額外實繳資本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合併。

24. 分部資料

智陽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及紙製蜂巢狀包裝產品，並為其單一業務分部。智陽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耗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智陽集團分別收購合肥海景與青島海景各自餘下的10%股本權益以及青島新海景的20%股本權益，根據購買會計法總代價為人民幣7,480,000元。

合肥海景、青島海景、青島新海景及青島紙制品分別為智陽集團擁有90%、90%、80%及99%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於青島海景餘下之股本權益同時亦致使收購青島紙制品餘下之1%少數股東權益。所收購業務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該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2,348,000元收入及約人民幣1,404,000元純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肥海景、青島海景及青島新海景的合併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0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0元。

於收購時，有關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所收購方的賬面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青島海景 人民幣千元	青島新海景 人民幣千元	合肥海景 人民幣千元	青島 紙制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7	12,061	21,255	40	50,413
在建工程	65	1,232	47	394	1,738
土地使用權	-	-	793	-	793
於青島紙制品之投資	150	-	-	-	150
存貨	3,660	2,560	1,515	-	7,735
應收賬款	7,353	16,830	22,438	-	46,6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737	6,218	1,365	-	18,3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91)	7,000	5,914	(632)	7,891
應收票據	1,201	100	10,722	-	12,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8	(2,186)	1,680	1,743	3,015
應付賬款	(5,011)	(8,988)	(7,839)	-	(21,83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9)	(720)	(9,992)	(93)	(12,4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500)	(25,000)	(10,000)	-	(39,500)
應付所得稅	(57)	(106)	(876)	-	(1,039)
資產淨值	<u>26,373</u>	<u>9,001</u>	<u>37,022</u>	<u>1,452</u>	<u>73,848</u>
少數股東權益	2,637	1,800	3,702	14	8,153
於青島紙制品之投資	(150)	-	-	-	(150)
餘下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487	1,800	3,702	14	8,003
收購的負商譽	87	120	302	14	52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2,400</u>	<u>1,680</u>	<u>3,400</u>	<u>-</u>	<u>7,480</u>

26. 經營租約承擔

智陽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土地。物業租約乃按介乎四至十年的租期磋商。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智陽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86	2,523	3,060	3,060
2至5年	15,093	9,836	8,943	6,633
5年後	780	-	-	-
	<u>18,359</u>	<u>12,359</u>	<u>12,003</u>	<u>9,693</u>

27.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智陽集團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3,452,000元，當中人民幣13,477,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支付。於二零零六年，智陽集團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7,947,000元，當中人民幣7,15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支付。

28.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周太透過其於該公司之直接持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人士。

29.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智陽集團之附屬公司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2,847,977元，當中人民幣1,797,88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結付。

除宣派股息及智陽集團重組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智陽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郭焯源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以下為最後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發出之釋疑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1. 致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中國海景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2節（「最後產生集團備考之財務資料」）內，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智陽國際有限公司（「智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智陽集團」）及建議龍騰國際有限公司（「龍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龍騰集團」）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華智香港」）（定義見通函）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亦載於通函附錄四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撰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意見。吾等對之前就所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人士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備考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撰，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而予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作為以下事項之指標：

- 最後產生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最後產生集團(定義見通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規定而予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號碼：P02412

2. 最後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之最後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華智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假設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及華智香港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被出售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僅供參考之用，而基於其性質，其不可真實反映最後產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最後產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a)	智陽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龍騰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就收購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收購後但 出售前總計 千港元	就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最後產生 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57,201	12	-		57,865	(254)		57,611
土地使用權	-	807	3,790	1,783	9b	15,513			15,513
				9,133	6d				
在建工程	-	826	384	-		1,210			1,210
應收保留金	363	-	-	-		363	(363)		-
可出售財務資產	859	-	-	-		859	(859)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5,669	4	-			-
	-	-	-	139	4	-			-
	-	-	-	(5,808)	5	-			-
	-	-	-	4,011	7	-			-
於美菱榮豐之投資	-	-	-	(4,011)	8	-			-
	-	-	-	175,286	6abc	-			-
於智陽之投資	-	-	-	(175,286)	6	-			-
	-	-	-	7,000	9	-			-
於龍騰之投資	-	-	-	(7,000)	9	-			-
	-	-	-	75,532	6f	76,776			76,776
商譽	-	-	-	38	8b	-			-
	-	-	-	(38)	9	-			-
	-	-	-	1,244	9c	-			-
	1,874	58,834	4,186			152,586			151,110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智陽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龍騰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就收購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收購後但 出售前總計 千港元	就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最後產生 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10,272	-			10,272			10,272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49	-	-			49	(49)		-
可出售財務資產	544	-	-			544			544
可收回稅項	47	-	-			47	(60)		(13)
應收賬款	3,414	65,484	-			68,898	(956)		67,9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13	8,086	-			17,299	(2,482)		14,817
應收保留金	33	-	-			33	(3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9,711	-	(377)	12	29,334	(465)		28,869
與華智香港之往來戶口	-	-	-				10,337 (7,578) (2,781) 22	10 10 10	
應收票據及賬單	-	22,422	-			22,422			22,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5	4,365	125	(38,000) (3,320) (7,000)	6a 6c 9	(34,845)	(1,464) 2,781 50 (22)	11 11 10	(33,500)
	22,285	140,340	125			114,053			111,3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79	24,138	-			27,517	(1,050)		26,4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1	13,397	-			14,338	(514)		13,8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8,313	-			48,313			48,313
應付董事款項	152	-	-	5,669 139 (5,808) 4,011 (4,011)	4 4 4 7 8	152	(15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2	7,181	377	(377)	12	7,623	(442)		7,181
應付票據及賬單	-	13,251	-			13,251			13,251
應付所得稅	-	2,273	-			2,273			2,273
	4,914	108,553	377			113,467			111,309
流動資產淨值	17,371	31,787	(252)			586			44
資產淨值	<u>19,245</u>	<u>90,621</u>	<u>3,934</u>			<u>153,172</u>			<u>151,1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股本	10,125	48,673	4,046	(48,673) 12,069 (4,046)	5b 6b 8a	22,193			22,193
儲備	9,120	41,948	(73)	(41,948) 84,813 121,898 (84,813) 73	5b 5c 6b 6 8a	131,018	5,837 (327) (7,578) 50	10 11	129,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245	90,621	3,973			153,211			151,193
少數股東權益	-	-	(39)		3	(39)			(39)
權益總額	<u>19,245</u>	<u>90,621</u>	<u>3,934</u>			<u>153,172</u>			<u>151,154</u>

下文之最後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假設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及華智香港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被出售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僅供參考之用，而基於其性質，其不可真實反映最後產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最後產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智陽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龍騰集團 千港元	就收購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收購後但於 出售前總計 千港元	就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最後產生 集團 千港元
收益	4,511	180,917	-			185,428	(4,511)		180,917
銷售成本	4,228	144,207	-			148,435	(4,228)		144,207
毛利	283	36,710	-			36,993			36,710
其他收入	583	8,582	-			9,165	(199)		8,9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50	11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969)	-			(6,969)			(6,969)
行政開支	(9,872)	(6,596)	-			(16,468)	7,466		(9,002)
融資成本	(39)	(2,782)	-			(2,821)	24		(2,797)
其他經營開支	-	(4,435)	-			(4,435)			(4,4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045)	24,510	-			15,465			22,523
所得稅	(181)	(769)	-			(950)	182		(7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9,226)	23,741	-			14,515			21,755

最後產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 1b)	智陽集團 千港元 (附註 2)	龍騰集團 千港元	就收購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收購後但於 出售前總計 千港元	就出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最後產生 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45)	24,510	-			15,465	7,008		22,47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已就銀行融資									
抵押之銀行存款	(850)	-	-			(850)	85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8	-			18	-		18
利息開支	25	2,782	-			2,807	(24)		2,783
利息收入	(148)	(135)	-			(283)	86		(19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09	7,191	-			7,400	(148)		7,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79)	-			(79)			(79)
壞賬撇銷	3,050	-	-			3,050	(3,050)		-
減值虧損 - 應收									
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1,700	-	-			1,700	(1,7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溢利	(5,059)	34,287	-			29,228	3,022		32,250
應付賬款減少	7,783	2,799	-			10,582	(7,783)		2,799
應收保留金增加	(166)	-	-			(166)	166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8)	(926)	-			(1,284)	266		(1,018)
應收票據及賬單增加	-	(5,501)	-			(5,501)			(5,501)
存貨增加	-	(235)	-			(235)			(235)
應付賬款減少	(1,884)	(156)	-			(2,040)			(2,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7	(905)	-			(818)	102		(71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874)	-	-			(874)	(151)		(1,025)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382	(710)	-			(328)	(374)		(702)
應收關連公司									
款項減少	-	18,856	-			18,856			18,856
應付無抵押票據									
減少/(增加)	(4,873)	178	-			(4,695)	4,873		178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現金	(4,962)	47,687	-			42,725			42,846
退回/(已付)所得稅	23	(239)	-			(216)	(22)		(238)
已付股息	-	(13,139)	-			(13,139)			(13,139)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4,939)	34,309	-			29,370			29,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在建工程付款	-	(2,187)	-			(2,187)			(2,1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47)	-			(7,260)	13		(7,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	830	-			830			830
出售附屬公司及									
華智香港於出售事項									
完成時還款之所得款項	-	-	-			-	2,831	10	2,831
已收利息	148	135	-			283	(86)		1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38,000)	6a	(45,000)			(45,000)
				(7,000)	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35	(8,469)	-			(53,334)			(50,576)

最後產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智陽集團	龍騰集團	就收購之 備考調整	附註	於收購後但於 出售前總計	就出售之 備考調整	附註	最後產生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b)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所增加之股份	-	1,319	-			1,319			1,319
銀行借貸增加	-	39,571	-			39,571			39,571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833)	(60,578)	-			(61,411)	833		(60,578)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3,685	-	-			3,685			3,685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307	-	-			5,307			5,307
已付利息	(25)	(2,782)	-			(2,807)	24		(2,783)
發行開支	-	-	-	(3,320)	6c	(3,320)			(3,32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134	(22,470)	-			(17,656)			(16,799)
現金及現金特價物									
增加淨額	3,330	3,370	-			(41,620)			(37,9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特價物									
現金特價物	3,087	4,713	-			7,800			7,80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特價物									
現金特價物	6,417	8,084	-			(33,820)			(30,106)

附註:

1. a. 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b. 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結餘乃摘錄自智陽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並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1.0279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 而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則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0.9771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

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就按每股作價0.92港元配售20,250,000股新股訂立一項協議。於配售完成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630,000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 智星及信榮所支付之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乃由周太提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智星與浩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惠州海景、青島模具制品、青島新海景、青島海景及合肥海景之100%權益，而信榮亦與浩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青島紙製品之90%權益。智陽所支付之收購成本約為5,669,000港元(附註5)，而信榮支付之收購成本約為139,000港元(附註5)。於收購後，智星及信榮將成為該等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同時，依照智陽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之其中一項條件為獲豁免來自周太之股東貸款或將其資本化。
5. 為確認收購(附註4)所產生之負商譽約84,813,000港元所作出之調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應用購買法將收購所有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約84,813,000港元代表由智星及信榮支付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除以於已被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約90,621,000港元之部分。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收購之總成本(附註4)	5,808
所收購之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附註5b)	90,621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附註5c)	84,813

6. 就智陽收購事項而言，收購之代價之公平值為171,965,517港元，支付方式如下：(i)以現金支付38,000,000港元；(ii)藉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11港元向Haijing Holdings合共配發及發行120,689,655智陽代價股份支付133,965,517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分析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	
— 以現金支付之部分(6a)	38,000
— 以發行股分支付之部分(6b)	133,966
	171,966
預期收購直接產生之開支(6c)	3,320
	175,286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6e)	99,75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6f)	75,532

- (6a) 就智陽收購事項而言，現金代價38,000,000港元將分兩期支付，當中13,000,000港元將於智陽收購協議完成時支付，餘下之25,000,000港元將於智陽收購協議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支付。
- (6b) 就智陽收購事項而言，133,965,517港元之代價將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智陽代價股份1.11港元向Haijing Holdings發行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6c) 收購中就(其中包括)編製本通函所涉之直接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約為3,320,000港元。
- (6d) 根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重估報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市值被重估為合共人民幣18,000,000元。土地使用權獲重估至約9,940,000港元，導致產生重估收益約9,133,000港元。
- (6e)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01	57,201
土地使用權(附註6d)	9,940	807
在建工程	826	826
存貨	10,272	10,272
應收票據	8,577	8,577
應收賬款	45,439	45,4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711	29,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76	41,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5	3,365
應付票據	(13,251)	(13,251)
應付賬款	(24,138)	(24,1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97)	(13,3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181	7,181
銀行間借貸及其他借貸	(48,313)	(48,313)
應付所得稅	(2,273)	(2,273)
	99,754	90,621

7. 年豐國際就於美菱榮豐之投資所支付之成本乃由周先生提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年豐國際與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美菱榮豐之65%權益。年豐國際所支付之成本約為4,011,000港元。於收購後，年豐國際成為美菱榮豐之直接控股公司。此外，依照龍騰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之其中一項條件為獲豁免向周太借入之股東貸款或將其資本化。

8. 為確認收購(附註7)所產生之負商譽38,000港元所作出之調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應用購買法將收購合肥美菱榮豐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約38,000港元代表收購成本約4,011,000港元(附註7)超逾合肥美菱榮豐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約3,934,000港元之部分。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收購之總成本	4,011
所收購之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8a)	3,973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8b)	<u>38</u>

9. 根據龍騰收購事項，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為7,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7,000,000港元。

收購之總成本分析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	7,000
預期收購直接產生之開支(9a)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9d)	7,000
	<u>5,756</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9c)	<u>1,244</u>

(9a) 因收購智陽集團所承擔之成本。

(9b) 根據資產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重估報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市值被重估為人民幣6,300,000元。土地使用權獲重估為約6,534,000港元，導致產生重估收益約2,744,000港元，其中龍騰集團分佔收益約1,783,000港元。

(9d)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
土地使用權(附註9b)	5,573	3,790
在建工程	383	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	1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7)	(37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7)	—	—
	<u>5,717</u>	<u>3,934</u>
少數股東權益(35%)	<u>39</u>	<u>39</u>
	<u><u>5,786</u></u>	<u><u>3,973</u></u>

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止期間，與華智香港之往來賬戶由約10,337,000港元減少至約10,359,000港元。就華智香港出售事項而言，完成出售之其中一個條件為華智香港向本公司償還約2,781,000港元。於完成2,781,000港元之還款後，本公司將豁免償還餘下由華智香港應付予本公司約7,578,000港元之款項。
11. 該調整反映出售華智香港之預期收益50,000港元。收益來自代價50,000港元，而於華智香港之投資之賬面值為零。
12. 集團間流動賬目對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業務回顧

a) 本集團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及保養，以及銷售包裝物料。期內，營業額約為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4%。

期內虧損

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為4,017,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虧損約為2,511,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智能大廈系統業競爭激烈，項目之毛利率因智能大廈系統競對手採取割價策略而持續下跌；及(ii)應收賬款及保留金之減值虧損增加。

b) 智陽集團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陽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期內，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4,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14.2%。

期內溢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4,100,000元。期內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乃由於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之需求上升所致。

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的帶動下，電器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緩衝包裝物料為運送電器產品所需的包裝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於眾多緩衝包裝物料中，泡沫塑料包裝物料為目前最廣泛應用的物料，於緩衝包裝物料市場中佔有龐大市場份額。

c) 龍騰集團

龍騰集團與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美菱榮豐。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器。預期美菱榮豐將於地區上向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提供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美菱榮豐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底開始營運。

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五年比較

a) 本集團

營業額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約為4,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9,400,000港元，下降約76.8%。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市場持續不景。

年內虧損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乃由於營業額下降，以及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壞賬增加所致。

b) 智陽集團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陽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85,200,000元，較去年增長2.9%。

期內溢利

智陽集團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溢利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4,800,000元。期內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乃由於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之需求上升所致。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比較

a) 本集團

營業額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約為19,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26,100,000港元，下降約25.7%。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市場持續不景。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乃由於(i)營業額下降；(ii)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壞賬增加；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b) 智陽集團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陽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較去年增長23.8%。

期內溢利

智陽集團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700,000元。期內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乃由於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之需求上升所致。

財務狀況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抵押。

本集團期內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負債總額約4,900,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約24,100,000港元)約為20.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b) 智陽集團

智陽集團於期內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人民幣105,600,000元除以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93,800,000元)約為54.48%。

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擔保而抵押之總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2,3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智陽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c) 龍騰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龍騰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任何資產質押。

龍騰集團於期內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人民幣400,000元除以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200,000元)約為8.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龍騰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控制內部成本，本集團繼續將工作分包，使香港之僱員人數調整為10人，而中國則有4人。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業務慣例釐訂。

b) 智陽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智陽集團之僱員總數為831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00,000元)。此外，會視乎智陽集團之財務表現授出酌情花紅。

c) 龍騰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龍騰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0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0元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華智香港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大廈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服務、智能大廈系統保養服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顧問服務。本集團從事智能大廈系統行業，該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經營者均採取減價策略以競投智能大廈系統合約。本集團一直有意發展包裝行業之業務，藉以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在中國開展買賣泡沫塑料及其他包裝物料之貿易業務。紙品及蜂巢窩紙包裝物料的生產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投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及保養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來自銷售泡沫塑料及其他包裝物料之營業額約為6,4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自二零零七年開展的泡沫塑料包裝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而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此類業務的一大良機。

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的帶動下，電器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緩衝包裝物料為運送電器產品所需的包裝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於眾多緩衝包裝物料中，泡沫塑料包裝物料為目前最廣泛應用的物料，於緩衝包裝物料市場中佔有龐大市場份額。因此，董事對泡沫塑料包裝業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表示樂觀。

董事對智陽集團的業務前景表示樂觀。根據董事所得的財務資料，智陽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9.06%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3.1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775,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幅約為446%；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797,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幅約為48%。董事認為，智陽集團於過往兩年的溢利能力及溢利增長標誌著智陽集團具備優越的業務前景。

智陽集團提供優質的混合緩衝包裝解決方案。其夥拍多間於製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方面擁有優良往績的公司，以及多間提供設計及模具生產服務的公司。憑藉智陽集團建立的客戶網絡包括數間國內著名電器製造商，以及基於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包裝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唇齒相依關係令集成泡沫塑料包裝業務的行業門檻甚高，董事認為智陽集團的業務前景甚佳。

包裝業正進行快速整合，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透過外部擴張拓展其包裝業務的良機。由於泡沫塑料包裝為一項地區性極高的行業，智陽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大連成立新公司服務其位於該地附近的客戶，藉以擴展其業務。

董事亦認為，由於新近註冊成立的大連海景與廠房位處大連海景相同地區的一間中國著名電器製造商關係良好，故其可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

收購龍騰集團為本集團夥拍國內知名電器製造商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合肥美菱榮豐的合營夥伴)擴展其泡沫塑料包裝業務的良機。

鑒於攤分華智香港的經營虧損對本集團整體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以及緩衝包裝業的優越前景，董事預計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可望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泡沫塑料、蜂窩紙、紙材及其他包裝物料製造，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的業績。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最後產生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

Add Rm1303 13/F Beverly House
No.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13字樓1303室
Tel (852) 3528 7129
Tel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各項物業之估值

吾等遵照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統稱為「最後產生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下文稱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提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相關資料，以便吾等可就該等物業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是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鑑於並無可知即時交易市場之1號物業樓宇及結構性質，吾等之估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方法進行，據此，該物業之市值以其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列示。就物業樓宇部份而言，折舊重置成本被界定為該等樓宇之總重置成本，從該等樓宇之總重置成本中酌量扣減可對當時就樓齡、狀況、經濟/外牆及功能退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撥備。就此等物業之土地部份而言，吾等已就類似用途之土地提述區內類似土地交易及政府刊登的標準地價。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乃受有關業務有否充足的潛在盈利能力所影響。

吾等並無賦予最後產生集團租用之該等物業任何商價值，因為是該等物業之租賃權益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業權

吾等已收到有關該等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此外，吾等已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及安徽禾森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有關法律與規例，以及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權益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重大內容已於隨附之估值證書概列。

限制條件

本行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本行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本行所作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在公開市場以物業現況出售有關物業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其他類似安排抬高物業之價值。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全部規定，並遵照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之估價及估值準則(第五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生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內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有關事項而給吾等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獲文件載列之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對其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未能確定吾所視察之樓宇之及建築物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行測試。此外，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之土壤狀況或條件是否適合進行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各方面條件均令人滿意，且於建築期內亦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開支或延誤。

吾等並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示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求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本報告所載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茲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房地產協會會員以及產業測量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之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值或就上市事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亦名列於香港商業論壇估值名單內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於評估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價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物業

第一類－目標集團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 | | | |
|----|---|-------------|
| 1. |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芙蓉路及玉屏路路口
之工廠綜合設施 | 18,000,000元 |
|----|---|-------------|

第二類－貴集團所持有之發展中物業

- | | | |
|----|--|-------------|
| 2. |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花工業園
紫雲路之發展地盤 | 11,740,000元 |
|----|--|-------------|

第三類－目標集團所持有之發展中物業

- | | | |
|----|--|-------------|
| 3. | 位於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花工業園
臥龍路之發展地盤 | 10,960,000元 |
|----|--|-------------|

第四類物業－目標集團所租用之物業

- | | | |
|----|--|-------|
| 4. |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李滄區
九水路上臧村
青島海景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之工廠綜合設施 | 無商業價值 |
|----|--|-------|

- | | | |
|----|---|-------|
| 5. |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李滄區
九水路
上臧村
青島海景模具製品有限公司之
工廠綜合設施 | 無商業價值 |
| 6. |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膠南區
紅石崖大殷村
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
工廠綜合設施 | 無商業價值 |
| 7. |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李滄區
九水路
上臧村
青島海景紙製品有限公司之
工廠大廈 | 無商業價值 |
| 8. |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膠南區
紅石崖大殷村
青島海景紙製品有限公司之
工廠綜合設施 | 無商業價值 |
| 9. |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出口處理區
工業園4號
1座
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
工廠綜合設施 | 無商業價值 |

10.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	
	惠州市	
	潼橋鎮	
	聯發大街	
	海景包裝設計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辦公大樓	
	1樓辦公室	

第五類－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

11.	香港	無商業價值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總計： 40,7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目標集團所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芙蓉路及玉屏路路口之工廠綜合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27,426.7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建有一幢單層工業大廈及多幢單層附屬大樓。上述樓宇均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於吾等之調查日期，該物業由貴公司佔用，作為工場、倉庫及附屬辦公室。	18,000,000元
	上述樓宇之合共總樓面面積為12,999.76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附註：

1. 誠如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之土地使用權證(編號：合經區國用(2002)字第004)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之樓宇及土地所有權證(編號：房地權合產字第011079)所述，該物業由合肥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一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2. 誠如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之土地使用權產權負擔證(編號：合他項(2005)第177)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房地產產權負擔證(編號：房地權合產他字第030600)所述，該物業正進行按揭，受益人為中國銀行安徽分行。
3. 吾等已就該物業收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3.1 合肥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樓宇及土地所有權證，並為該物業之持有人；
 - 3.2 該物業正進行按揭；及
 - 3.3 該物業之持有人有權使用、佔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其權益乃由法律保護。
4. 根據最後產生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之意見，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所有權及授權地位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是
樓宇所有權證	是
紅線圖	是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所持有之發展中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紫雲路之發展地盤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41,333.54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其上有一幢單層工業大廈、兩幢單層倉庫大樓及一幢單層宿舍大樓正在興建。有關吾等之地盤調查，上述樓宇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據建議，該等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竣工。	於吾等之調查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11,740,000元
	於工程完成後，該物業將提供21,849.10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		
	該物業有意轉租，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五十年，於即將頒佈之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		

附註：

1. 誠如最後產生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甲方)與合肥啓鵬紙製品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乙方)所訂之一項協議所述，於適當時間，甲方已同意轉讓及乙方已同意收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五十年，於即將發行予乙方之土地使用權證的日期起計，代價為人民幣3,398,100元。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上述人民幣2,378,700元之土地購買價金額經已償清。
2. 誠如前文協議所述，該物業專作工業用途。
3.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總建築成本及用於該物業之建築成本，於估值日期分別約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2,440,000元。
4. 該物業之市值如於估值日期估定，乃為人民幣15,500,000元。
5. 吾等已就該物業收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5.1 由合肥桃花工業園經濟開發有限公司發出，授權合肥經濟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執行與合肥啓鵬紙製品有限公司所訂之土地轉讓協之授權函件，乃屬合法而有效；
 - 5.2 合肥經濟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與合肥啓鵬紙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之買賣協議乃具法律效力；
 - 5.3 合肥經濟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已由人民政府授權於市面出售該物業；
 - 5.4 完成土地轉讓手續後，合肥啓鵬紙製品有限公司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為期50年；
 - 5.5 於收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後，合肥啓鵬紙製品有限公司所佔之土地權益，不會受到任何法律障礙及不必支付土地溢價；
 - 5.6 該物業並無產權負擔；
 - 5.7 於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及批准使用土地後，合肥啓鵬紙製品有限公司可出租、轉讓及將該物業按揭。
6. 根據最後產生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之意見，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所有權及授權地位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有待頒佈
樓宇所有權證	有待頒佈
紅線圖	是

估值證書

第三類－目標集團所持有之發展中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臥龍路之發展地盤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27,844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其上有一幢單層工業大廈、一幢單層保安室及一幢五層高的宿舍大樓正在興建。有關吾等之地盤調查，上述物業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據建議，該等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竣工。	於吾等之調查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10,960,000元
	於工程完成後，該物業將提供18,542.23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		
	該物業乃按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至二零五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附註：

1. 誠如最後產生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甲方)與合肥美菱榮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乙方)所訂之一項協議所述，於適當時間，甲方已同意轉讓及乙方已同意收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五十年，於即將發行予乙方之土地使用權證的日期起計，代價為人民幣3,546,730元。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上述土地購買價金額經已償清。
2. 誠如土地使用權證(編號：肥西國用(2007)第1506，該土地使用權乃由合肥美菱榮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持有，年期至二零五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總建築成本及用於該物業之建築成本，於估值日期分別約人民幣10,760,000元及人民幣4,660,000元。
4. 該物業之市值如於估值日期估定，乃為人民幣17,060,000元。
5. 吾等已就該物業收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5.1 合肥美菱榮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並為該物業之業主；及
 - 5.2 於該發展項目完成後，該土地可予出租、出售或抵押。
6. 根據最後產生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之意見，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所有權及授權地位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是
樓宇所有權證	有待頒佈
紅線圖	是

估值證書

第四類物業－目標集團所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九水路上臧村青島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工廠綜合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16,586.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建有一幢四層高辦公大樓、一幢四層高宿舍大樓、三幢單層工業大廈及兩幢單層附屬大樓，該等大樓均於一九九七年興建。	該物業現由佔最後產生集團用，作生產、宿舍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上述樓宇擁有約10,097.00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		
	該物業由最後產生集團持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租賃期為十年，現在年租為人民幣1,317,320元。		

附註：

1. 根據一項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之租賃協議，青島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最後產生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青島市李滄區九水路街道辦事處上臧社區(「社區」)租入該物業。
2. 吾等已就該物業收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2.1 青島市李滄區九水路街道辦事處上社區仍未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證；

- 2.2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性質屬行政編配。因此，該物業不可轉讓、出租或按揭；及
- 2.3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擔保書，社區保證：
- i. 社區有絕對權利出租物業；
 - ii. 社區須就第三方之任何類別損失向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由該第三方重新管有物業或社區出租物業之權利中止而產生之補償、罰款及其他實付費用；及
 - iii. 倘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發生，社區須為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蒙受任何由事件所致之損失及虧損負責。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九水路上臧村青島海景模具製品有限公司之工廠綜合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2,291.88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建有一幢單層工業大廈及一幢單層公室，該等樓宇均於二零零七年興建。	該物業現由佔最後產生集團用，作生產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上述樓宇擁有約1,782.14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		
	該物業由最後產生集團持有，租賃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		

附註：

1. 根據一項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青島海景模具製品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最後產生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辛華洋及王占友(以下名稱「出租人」)租入該物業。
2. 吾等已就該物業收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2.1 中國法律顧問並未取得該物業之業權證；
 - 2.2 在現行法律下，所有權證為唯一法律文據，可提供業權及授予權利擁有、使用物業，並自物業取得權益及出售物業；及
 - 2.3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擔保書，出租人保證：
 - i. 出租人有絕對權利出租物業；
 - ii. 出租人須就第三方之任何類別損失向青島海景模具製品有限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由該第三方重新管有物業或出租人出租物業之權利中止而產生之補償、罰款及其他實付費用；及
 - iii. 倘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發生，出租人須為青島海景模具製品有限公司蒙受任何由事件所致之損失及虧損負責。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市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膠南區紅石崖大殷村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工廠綜合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18,326平方米之工業用地，建有一幢單層工業大廈、一幢單層倉庫、一幢單層辦公大樓、一幢三層高宿舍大樓及多幢單層附屬大樓，均於二零零四年興建。	該物業現由最後產生集團佔用，作生產、宿舍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上述樓宇擁有約13,007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		
	該物業由最後產生集團持有，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租賃期為六年，年租為人民幣1,028,320元。		

附註：

1. 誠如土地使用權證(編號：南國用(2001)字第4705)所述，該土地由最後產生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青島集成工貿有限公司持有，年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
2. 分別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之一項租賃協議及一項租賃補充協議，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向青島集成工貿有限公司(為「出租人」)租入該物業。
3. 吾等已就該物業收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3.1 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已交付予中國法律顧問；及

3.2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擔保書，出租人保證：

- i. 出租人有絕對權利出租物業；
- ii. 出租人須就第三方之任何類別損失向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由該第三方重新管有物業或出租人出租物業之權利中止而產生之補償、罰款及其他實付費用；及
- iii. 倘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發生，出租人須為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蒙受任何由事件所致之損失及虧損負責。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市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九水路上臧村青島海景紙制品有限公司之工廠大廈	<p>該物業包括一幢面積為1,783平方米之工業大廈。該大廈於一九九七年興建。</p> <p>該物業由最後產生集團持有，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租為人民幣160,470元。</p>	該物業現由最後產生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項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之租賃協議，青島海景紙製品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最後產生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青島市李滄區九水路街道辦事處上臧社區(「社區」)租入該物業。
2. 吾等已就該物業收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2.1 青島市李滄區九水路街道辦事處上社區仍未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證；
 - 2.2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性質屬行政編配。因此，該物業不可轉讓、出租或按揭；及
 - 2.3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擔保書，社區保證：
 - i. 社區有絕對權利出租物業；
 - ii. 社區須就第三方之任何類別損失向青島海景紙製品有限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由該第三方重新管有物業或社區出租物業之權利中止而產生之補償、罰款及其他實付費用；及
 - iii. 倘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發生，社區須為青島海景紙製品有限公司蒙受任何由事件所致之損失及虧損負責。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市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膠南區紅石崖大殷村青島海景紙製品有限公司之工廠綜合設施	<p data-bbox="501 463 775 661">該物業包括一幅工業用地，建有一幢單層工業大廈、一幢兩層高辦公大樓，該等樓宇均於二零零六年興建。</p> <p data-bbox="501 719 775 832">上述樓宇擁有約5,112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p> <p data-bbox="501 889 775 1134">該物業由最後產生集團持有，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年租為人民幣500,000元。</p>	該物業現由最後產生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誠如土地使用權證(編號：南國用(2001)字第4705)所述，該土地由最後產生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青島集成工貿有限公司持有，年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
2. 根據一項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青島海景紙製品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向青島集成工貿有限公司(為「出租人」)租入該物業。
3. 吾等已就該物業收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3.1 中國法律顧問並未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及

3.2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擔保書，出租人保證：

- i. 出租人有絕對權利出租物業；
- ii. 出租人須就第三方之任何類別損失向青島海景紙制品有限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由該第三方重新管有物業或出租人出租物業之權利中止而產生之補償、罰款及其他實付費用；及
- iii. 倘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發生，出租人須為青島海景紙制品有限公司蒙受任何由事件所致之損失及虧損負責。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市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出口處理區工業園4號1座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工廠綜合設施	該物業包括一幅工業用地，建有一幢單層工業大廈及多幢單層附屬大樓，該等物業均於二零零七年興建。	該物業現由最後產生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上述樓宇擁有約3,975.97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		
	該物業由最後產生集團持有，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期為三年，年租為人民幣725,614.53元。		

附註：

1. 根據一項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最後產生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大連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為「出租人」)租入該物業。
2. 吾等已就該物業收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2.1 中國法律顧問並未取得該物業之業權證；
 - 2.2 在現行法律下，所有權證為唯一法律文據，可提供業權及授予權利擁有、使用物業，並自物業取得權益及出售物業；及
 - 2.3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擔保書，出租人保證：
 - i. 出租人有絕對權利出租物業；
 - ii. 出租人須就第三方之任何類別損失向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由該第三方重新管有物業或出租人出租物業之權利中止而產生之補償、罰款及其他實付費用；及
 - iii. 倘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發生，出租人須為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蒙受任何由事件所致之損失及虧損負責。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潼橋鎮聯發大街海景包裝設計開發(惠州)有限公司辦公大樓1樓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辦公大樓一樓之一間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落成。 該物業擁有約120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	該物業現由最後產生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最後產生集團持有，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執照期為十年，且無任何費用。		

附註：

1. 誠如土地使用權證(編號：惠府國用(2006)第13021500059)及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5558444)所述，該物業由惠州景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擁有公司)持有，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四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項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之特許協議，海景包裝設計開發(惠州)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惠州景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租入該物業。
3. 吾等已就該物業收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
 - 3.1 惠州景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取得物業之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並為物業之業主；及
 - 3.2 惠州景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有權出租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市值 人民幣
11. 香港干諾道中 111號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二十六層高辦公大廈二十四樓一間辦公室(座落一座連一層地庫之四層高商場上)。該標的樓宇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最後產生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擁有約114.27平方米之(1,230平方呎)總樓面面積。		
	該物業由最後產生集團租用，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為期三年，月租為25,83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The Wing On Co., Ltd. (為最後產生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並按政府租契內地段第7916號登記。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全資屬附公司海運國際有限公司向The Wing On Company Limited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屆滿，月租為25,830港元。

物業對賬

物業	(第一項物業)	(第三項物業)
	位於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 經濟技術開發區 芙蓉路及 玉屏路路口之 工廠綜合設施	位於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 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花工業園臥龍路 之發展地盤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附註1)	人民幣9,276,000元	人民幣8,347,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折舊(附註2)	(人民幣127,000元)	(人民幣1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幣值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附註3)	人民幣9,149,000元	人民幣8,329,000元
100%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附註4)	人民幣8,851,000元	人民幣2,63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重估報告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10,960,000元

附註：—

1.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賬目。第二項物業(於估值日為本集團所擁有)之賬面值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2.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賬目。
3.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賬目。
4. 根據物業重估作出(見本通函附錄四之估值報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智陽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之股本：

121,500,000股股份	<u>12,150,000</u>
----------------	-------------------

緊隨配發及發行智陽代價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之股本：

121,5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2,150,000
120,689,655股智陽代價股份	<u>12,068,965</u>

242,189,655股股份	<u>24,218,965</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智陽代價股份待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智陽代價股份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2,599,005(L) (附註2)	142.06
	實益權益	9,030,000(L)	7.43

附註：

-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包含120,689,655股將於智陽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智陽代價股份。所有股份均由控股股東Haijing Holdings (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合法擁有，鑑於周先生擁有Haijing Holdings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在Haijing Holding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aijin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72,599,005 (附註1)	142.06
周太	配偶權益	181,629,005 (附註2)	149.49

附註：

- 該等股份包含120,689,655股將於智陽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智陽代價股份。Haijing Holdings為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周太為周先生之配偶，因此，周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擁有周先生所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b)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最後產生集團之成員公司10%或以上持股權：

最後產生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智陽	周太	100%
智星	智陽	100%
信榮	智陽	100%
惠州海景	智星	100%
青島海景模具	智星	100%
青島新海景	浩偉國際有限公司	100%
青島海景	智星	100%
青島海景紙制品	青島海景	10%
青島海景紙制品	浩偉國際有限公司	90%
合肥海景	智星	100%
大連海景	合肥海景	100%
龍騰	周先生	100%
年豐國際	龍騰	100%
合肥美菱榮豐	年豐國際	65%
合肥美菱榮豐	合肥美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

5. 其他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由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最後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了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仍然有效、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最後產生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同)。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名稱或其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格估值師
安徽禾森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安徽禾森律師事務所及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或任何權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概無最後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滙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安徽禾森律師事務所及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後產生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已由本公司及／或最後產生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有關由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9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不多於20,25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63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Haijing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其有關Haijing Holdings於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供股中包銷33,750,000股新合併股份，包銷佣金為所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2.5%；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與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3,398,100元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就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不超過112,500,000股股份，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00,000港元訂立之配售協議；
- (e) 本公司與Haijing Holding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Haijing Holdings於本公司之供股中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及收取獲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包銷81,885,500股供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及／或最後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透過參考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如下：

陳偉榮先生，現年48歲，為深圳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宇陽」）總裁。於加入深圳宇陽前，陳先生曾出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市）副總裁（營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亦曾出任中國華僑城集團之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獲選為深圳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中國經營管理大師。於一九九七年，陳先生獲頒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八年，陳先生獲選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陳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現年37歲，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冼家敏先生，現年40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專責該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13. 委任新董事

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下人士將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誼先生，現年46歲，住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路西第八座604室，為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副總裁，目前監督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於中國合肥之中國公司。王先生亦負責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智陽集團。王先生於生產泡沫塑料及技術管理業務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中國EPS行業協會副會長。王先生與任何一位董事、本公司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蔡婉華女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蔡女士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惠紅燕女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會於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及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引述之重大合約；
- (c) 智陽收購協議；
- (d) 龍騰收購協議；
- (e) 盈利保證承諾函；
- (f) 周先生與周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有條件不競爭承諾；
- (g)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j) 滙富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8頁；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段所指之同意書；
- (l)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智陽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m)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龍騰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n)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最後產生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o)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p) 安徽禾森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法律意見副本；
- (q)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法律意見副本；
- (r)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s) 本通函。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諶美華女士(「周太」)與鵬程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智陽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周太所持有智陽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智陽收購事項」)；
- (b)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1港元向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周鵬飛先生(「周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合共120,689,655股(各為一股「代價股份」)，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該等新股份作為智陽收購協議下部分代價當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作出彼等認為對執行及／或落實智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同意、簽署、加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此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周先生與鵬程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龍騰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周先生所持有龍騰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龍騰收購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作出彼等認為對執行及／或落實龍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同意、簽署、加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此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nnovis (IB) Limited與林英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華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林英鴻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作出彼等認為對執行及／或落實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同意、簽署、加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此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撤回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並由以下授權代替，**據此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撤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並由以下授權代替，據此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文)，或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